

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80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 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摩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张龙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669413Y
注册号:	4403011037367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嘉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检测、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号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3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1.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16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10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110002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210003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勤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1.3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1	605735080	丁进选	居民身份证	430104196705224353	9,105.76	2,661.28	6,444.48	26,091.00	2,087.28	4,435.47	26,091.00	521.82	1,695.92	26,091.00	104.36	26,091.00	52.18	208.73	
2	1891514	付文捷	居民身份证	440301197504031318	3,837.26	1,121.49	2,715.77	10,995.00	879.60	1,869.15	10,995.00	219.90	714.68	10,995.00	43.98	10,995.00	21.99	87.96	
3	622008160	何波	居民身份证	430103197211010038	4,429.51	1,294.53	3,134.98	12,692.00	1,015.36	2,157.64	12,692.00	253.84	824.98	12,692.00	50.77	12,692.00	25.38	101.54	
4	615803827	余兵	居民身份证	430104197510113519	5,957.09	1,741.04	4,216.05	17,069.00	1,365.50	2,901.73	17,069.00	341.38	1,109.49	17,069.00	68.28	17,069.00	34.14	136.55	
5	644107376	农伟凯	居民身份证	450802199006113112	4,296.49	1,292.75	3,003.74	12,674.00	1,013.90	2,027.80	12,674.00	253.48	823.81	12,674.00	50.70	12,674.00	25.35	101.39	
6	611045323	刘建贤	居民身份证	42011197405014094	5,074.46	1,483.08	3,591.38	14,540.00	1,163.20	2,471.80	14,540.00	290.80	945.10	14,540.00	58.16	14,540.00	29.08	116.32	
7	632262529	刘思佳	居民身份证	412827199001016710	6,745.83	1,971.56	4,774.27	19,329.00	1,546.32	3,285.90	19,329.00	386.58	1,256.39	19,329.00	77.32	19,329.00	38.66	154.63	
8	645108789	刘永涛	居民身份证	411024198908304018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9	625704470	刘海波	居民身份证	431129198801195414	4,164.27	1,217.06	2,947.21	11,932.00	954.56	2,028.44	11,932.00	238.64	775.58	11,932.00	47.73	11,932.00	23.86	95.46	
10	633004495	刘磊	居民身份证	411327198710210011	4,835.40	1,413.20	3,422.20	13,855.00	1,108.40	2,355.30	13,855.00	277.10	900.58	13,855.00	55.42	13,855.00	27.71	110.84	
11	647438479	刘志刚	居民身份证	220284199204105411	4,190.72	1,260.90	2,929.82	12,362.00	988.96	1,977.92	12,362.00	247.24	803.53	12,362.00	49.45	12,362.00	24.72	98.90	
12	615803823	周志明	居民身份证	430124197508293173	2,300.74	671.56	1,629.18	6,549.00	523.92	1,113.30	6,549.00	134.54	437.26	6,549.00	26.20	6,549.00	13.10	52.39	

第1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13	621543069	周智慧	居民身份证	430381198704215036	4,825.63	1,410.35	3,415.28	13,827.00	1,106.16	2,350.59	13,827.00	276.54	898.76	13,827.00	55.31	13,827.00	27.65	110.62	
14	645207518	周磊	居民身份证	432503199504045675	1,377.08	424.62	952.46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7.97	4,492.00	8.98	35.94	
15	644153067	唐雅	居民身份证	522321199407260617	4,220.46	1,233.49	2,986.97	12,093.00	967.44	2,055.81	12,093.00	241.86	786.05	12,093.00	48.37	12,093.00	24.19	96.74	
16	618468343	唐玉平	居民身份证	430523198710053536	4,126.23	1,205.95	2,920.28	11,823.00	945.84	2,009.91	11,823.00	236.46	768.50	11,823.00	47.29	11,823.00	23.65	94.58	
17	629474759	廖香	居民身份证	430524198902232762	3,895.89	1,138.63	2,757.26	11,163.00	893.04	1,897.71	11,163.00	223.26	725.60	11,163.00	44.65	11,163.00	22.33	89.30	
18	626641099	张根平	居民身份证	622827198410220610	4,659.85	1,361.90	3,297.95	13,352.00	1,068.14	2,269.80	13,352.00	267.04	867.88	13,352.00	53.41	13,352.00	26.70	106.82	
19	619410725	张龙军	居民身份证	432424196912241213	4,657.06	1,361.09	3,295.97	13,344.00	1,067.52	2,268.48	13,344.00	266.88	867.36	13,344.00	53.38	13,344.00	26.69	106.75	
20	647803473	彭圣勇	居民身份证	430623199501096716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21	615803826	戴学辉	居民身份证	43232519761226091X	3,490.00	1,020.00	2,470.00	10,000.00	800.00	1,700.00	10,000.00	200.00	650.00	10,000.00	40.00	10,000.00	20.00	80.00	
22	646815352	曹宇飞	居民身份证	430481199312280891	1,753.08	521.58	1,231.50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4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23	633405564	李剑波	居民身份证	130426198602280312	8,006.78	2,340.08	5,666.70	22,942.00	1,835.36	3,900.14	22,942.00	458.84	1,491.23	22,942.00	91.77	22,942.00	45.88	187.54	
24	615803821	李广	居民身份证	360302198201274516	3,872.06	1,165.04	2,707.02	11,422.00	913.76	1,827.52	11,422.00	228.44	742.43	11,422.00	45.69	11,422.00	22.84	91.38	

第2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5	618365843	李武	居民身份证	430122198603165518	4,152.42	1,249.40	2,903.02	12,249.00	979.92	1,959.84	12,249.00	244.98	796.19	12,249.00	49.00	12,249.00	24.50	97.99	
26	621555203	李沛	居民身份证	412822198504037277	7,274.21	2,125.99	5,148.22	20,843.00	1,667.44	3,543.31	20,843.00	416.86	1,354.80	20,843.00	83.37	20,843.00	41.69	166.74	
27	639506199	李玉	居民身份证	411327199010042912	4,356.15	1,310.75	3,045.40	12,850.00	1,028.00	2,056.00	12,850.00	257.00	835.25	12,850.00	51.40	12,850.00	25.70	102.80	
28	647831727	李靖	居民身份证	420325198704256433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6,727.00	33.64	134.55	2,520.00	10.08	2,520.00	5.04	20.16	
29	624449584	杜新宇	居民身份证	42032519880528111X	4,410.72	1,327.12	3,083.60	13,011.00	1,040.86	2,081.76	13,011.00	260.22	845.72	13,011.00	52.04	13,011.00	26.02	104.09	
30	644153095	杨子悦	居民身份证	142703199402153335	4,985.47	1,457.07	3,528.40	14,285.00	1,142.85	2,428.45	14,285.00	285.70	928.53	14,285.00	57.14	14,285.00	28.57	114.28	
31	611045325	杨日红	居民身份证	430102197211161059	3,557.36	1,039.69	2,517.67	10,193.00	815.44	1,732.81	10,193.00	203.86	662.55	10,193.00	40.77	10,193.00	20.39	81.54	
32	2604011030588049	杭钢领	居民身份证	412702198208133618	5,409.43	1,627.61	3,781.82	15,957.00	1,276.56	2,553.12	15,957.00	319.14	1,037.21	15,957.00	63.83	15,957.00	31.91	127.66	
33	639072074	林泽洋	居民身份证	441522199308140114	4,462.26	1,342.63	3,119.63	13,163.00	1,053.04	2,106.08	13,163.00	263.26	856.60	13,163.00	52.66	13,163.00	26.33	105.30	
34	647426190	梁圣龙	居民身份证	440981199601197217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6,727.00	33.64	134.55	2,520.00	10.08	2,520.00	5.04	20.16	
35	614742768	段宏才	居民身份证	142726198701010035	4,719.88	1,379.45	3,340.43	13,524.00	1,081.92	2,299.08	13,524.00	270.48	879.06	13,524.00	54.11	13,524.00	27.05	108.19	
36	616353134	段萃	居民身份证	610428198301120013	4,219.41	1,233.18	2,986.23	12,090.00	967.20	2,055.30	12,090.00	241.80	785.85	12,090.00	48.36	12,090.00	24.18	96.72	

第3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37	633103199	江一舟	居民身份证	421181198509286232	4,655.66	1,360.68	3,294.98	13,340.00	1,067.20	2,267.80	13,340.00	266.80	867.10	13,340.00	53.36	13,340.00	26.68	106.72	
38	1907121012804887	汤飞虎	居民身份证	430721199612052516	3,785.27	1,138.93	2,646.34	11,166.00	893.28	1,786.56	11,166.00	223.32	725.79	11,166.00	44.66	11,166.00	22.33	89.33	
39	636688122	熊衍文	居民身份证	429005199001230633	4,414.80	1,328.35	3,086.45	13,023.00	1,041.84	2,083.68	13,023.00	260.46	846.50	13,023.00	52.09	13,023.00	26.05	104.18	
40	2501241028294124	王昭	居民身份证	430723199310095230	5,240.94	1,576.92	3,664.02	15,460.00	1,236.80	2,473.60	15,460.00	309.20	1,004.90	15,460.00	61.84	15,460.00	30.92	123.68	
41	629470276	王森梁	居民身份证	430426198904170996	4,536.84	1,365.07	3,171.77	13,383.00	1,070.64	2,141.28	13,383.00	267.66	869.90	13,383.00	53.53	13,383.00	26.77	107.06	
42	3575599	王珏维	居民身份证	430105197310171032	3,771.29	1,102.29	2,669.00	10,806.00	864.48	1,837.02	10,806.00	216.12	702.39	10,806.00	43.22	10,806.00	21.61	86.45	
43	604357717	王腾汉	居民身份证	430703198608063952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6,727.00	33.64	134.55	2,520.00	10.08	2,520.00	5.04	20.16	
44	632506356	王谢	居民身份证	430121199005195213	5,012.80	1,508.27	3,504.53	14,787.00	1,182.96	2,365.92	14,787.00	295.74	961.16	14,787.00	59.15	14,787.00	29.57	118.30	
45	644152826	石自桂	居民身份证	430522199107133951	4,188.35	1,260.21	2,928.14	12,355.00	988.40	1,976.80	12,355.00	247.10	803.08	12,355.00	49.24	12,355.00	24.71	98.64	
46	605784064	秦吉伟	居民身份证	430724198709125018	1,753.08	521.58	1,231.50	4,775.00	382.00	764.00	6,727.00	33.64	134.55	2,520.00	10.08	2,520.00	5.04	20.16	
47	645553752	董杨津	居民身份证	362323199008251011	4,172.76	1,255.52	2,917.24	12,309.00	984.72	1,969.44	12,309.00	246.18	800.09	12,309.00	49.24	12,309.00	24.62	98.47	

第4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48	644004528	简标	居民身份证	430923199409021718	4,017.49	1,208.80	2,808.69	11,851.00	948.08	1,896.16	11,851.00	237.02	770.32	11,851.00	47.40	11,851.00	23.70	94.81	
49	644031182	粟昌芳	居民身份证	431281199508162416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0	642974039	罗彪	居民身份证	431321199501250017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1	649263603	罗旭君	居民身份证	430482198812110030	4,348.69	1,308.46	3,040.23	12,828.00	1,026.24	2,052.48	12,828.00	256.56	833.82	12,828.00	51.31	12,828.00	25.66	102.62	
52	644153181	罗苏东	居民身份证	362202199205033518	4,529.04	1,362.22	3,166.82	13,360.00	1,068.80	2,137.60	13,360.00	267.20	868.40	13,360.00	53.44	13,360.00	26.72	106.88	
53	619874755	翟洁敏	居民身份证	430722198206230024	1,753.08	521.58	1,231.50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4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4	638729342	舒朝	居民身份证	43122219941028081X	4,196.14	1,262.56	2,933.58	12,378.00	990.24	1,980.48	12,378.00	247.56	804.57	12,378.00	49.51	12,378.00	24.76	99.02	
55	635715421	艾芬	居民身份证	362425199407071817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6	612974393	莫海力	居民身份证	430523198412133538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7	638887109	蒋晋威	居民身份证	431022199203084217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8	644729431	蓝文康	居民身份证	441621199302204438	1,349.47	420.68	928.79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0.08	2,520.00	5.04	20.16	
59	615803828	裴运军	居民身份证	422421197612171659	4,727.59	1,381.69	3,345.90	13,546.00	1,083.68	2,302.82	13,546.00	270.92	880.49	13,546.00	54.18	13,546.00	27.09	108.37	

第5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60	615710663	谢晓娟	居民身份证	220104197206122665	4,129.72	1,206.92	2,922.75	11,833.00	946.64	2,011.61	11,833.00	236.66	769.15	11,833.00	47.33	11,833.00	23.67	94.66	
61	622812779	谢碧波	居民身份证	430722198012156313	7,550.96	2,206.87	5,344.09	21,636.00	1,730.88	3,678.12	21,636.00	432.72	1,406.34	21,636.00	86.54	21,636.00	43.27	173.09	
62	644061441	谭博	居民身份证	612328199211191417	4,846.57	1,416.47	3,430.10	13,887.00	1,110.96	2,360.79	13,887.00	277.74	902.66	13,887.00	55.55	13,887.00	27.77	111.10	
63	611045327	赵仰高	居民身份证	430104197004154318	4,488.14	1,311.72	3,176.42	12,860.00	1,028.80	2,186.24	12,860.00	257.20	835.90	12,860.00	51.44	12,860.00	25.72	102.88	
64	615339039	赵文峰	居民身份证	430102197310230734	6,921.33	2,022.86	4,898.47	19,832.00	1,586.56	3,371.44	19,832.00	396.64	1,289.08	19,832.00	79.33	19,832.00	39.66	158.66	
65	2308091024888149	边志广	居民身份证	429004200007194310	3,883.25	1,168.41	2,714.84	11,455.00	916.40	1,832.80	11,455.00	229.10	744.58	11,455.00	45.82	11,455.00	22.91	91.64	
66	617637604	邓亮亮	居民身份证	341224198611109214	4,130.38	1,242.77	2,887.61	12,184.00	974.72	1,949.44	12,184.00	243.68	791.96	12,184.00	48.74	12,184.00	24.37	97.47	
67	634396397	邹鹏翔	居民身份证	43092219910215961X	4,241.57	1,276.22	2,965.35	12,512.00	1,000.96	2,001.92	12,512.00	250.24	813.28	12,512.00	50.05	12,512.00	25.02	100.10	
68	640168519	陈利辉	居民身份证	452402199403240916	4,020.21	1,209.62	2,810.59	11,859.00	948.72	1,897.44	11,859.00	237.18	770.84	11,859.00	47.44	11,859.00	23.72	94.87	
69	615803801	陈必盛	居民身份证	430522197412182419	4,772.92	1,394.95	3,377.97	13,676.00	1,094.08	2,324.96	13,676.00	273.52	888.94	13,676.00	54.70	13,676.00	27.35	109.41	
70	644011450	陈政福	居民身份证	431102199505286375	1,377.08	424.62	952.46	4,775.00	382.00	764.00	4,775.00	33.64	134.55	4,775.00	17.91	4,492.00	8.98	35.94	
71	645597213	陈明端	居民身份证	452123199403144612	3,947.66	1,187.99	2,759.67	11,645.00	931.60	1,863.20	11,645.00	232.90	756.93	11,645.00	46.58	11,645.00	23.29	93.16	

第6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72	643815413	陈朝阳	居民身份证 411123199210138533	4,758.55	1,431.77	3,326.78	14,037.00	1,122.96	2,245.92	14,037.00	280.74	912.41	14,037.00	56.15	14,037.00	28.07	112.30
73	635924407	陈雅	居民身份证 43018119891113377X	4,777.87	1,437.59	3,340.28	14,094.00	1,127.52	2,255.04	14,094.00	281.88	916.11	14,094.00	56.38	14,094.00	28.19	112.75
74	618709770	饶泽勇	居民身份证 430722198512184513	1,377.08	424.62	952.46	4,775.00	382.00	764.00	6,727.00	33.64	134.55	4,492.00	17.97	4,492.00	8.98	35.94
75	1879808	高峰	居民身份证 440301196807111310	8,833.89	2,581.27	6,252.00	25,312.00	2,024.96	4,303.04	25,312.00	506.24	1,645.28	25,312.00	101.25	25,312.00	50.62	202.50
76	611045329	高志超	居民身份证 432325196812118235	5,959.18	1,741.65	4,217.53	17,075.00	1,366.00	2,902.75	17,075.00	341.50	1,109.88	17,075.00	68.30	17,075.00	34.15	136.60
77	615803830	魏朝祥	居民身份证 430104197411133530	4,931.37	1,441.26	3,490.11	14,130.00	1,130.40	2,402.10	14,130.00	282.60	918.45	14,130.00	56.52	14,130.00	28.26	113.04
78	613006711	黎进	居民身份证 430181198409242698	4,651.76	1,399.64	3,252.12	13,722.00	1,097.76	2,195.52	13,722.00	274.44	891.93	13,722.00	54.89	13,722.00	27.44	109.78
79	632940446	袁柳	居民身份证 432522198608300380	6,123.21	1,789.59	4,333.62	17,545.00	1,403.60	2,982.60	17,545.00	350.90	1,140.43	17,545.00	70.18	17,545.00	35.09	140.36
80	633004352	龚维	居民身份证 430725198805312362	3,871.11	1,131.38	2,739.73	11,092.00	887.36	1,885.64	11,092.00	221.84	720.98	11,092.00	44.37	11,092.00	22.19	88.74
合计:				326,910.75	96,943.72	229,967.03	76,669.76	158,630.53	18,422.08	60,225.01	3,703.84	1,851.88	118,107.64	59.48	118,107.64	29.73	118.21

当月缴费人数: 80

当月缴费合计: 326,910.75元

个人缴费合计: 96,943.72元

单位缴费合计: 229,967.03元

缴费滞纳金合计: 0.00元

第7页/共8页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69413Y

缴费人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费款所属期: 2026年05月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单位: 元

人员基本信息				应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含地补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			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应缴费额合计	个人缴纳合计	单位缴纳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备注:

1.应缴费额合计包括个人缴费合计、单位缴费合计、缴费滞纳金合计。应缴费额合计不体现缴费人申请退费结果。

第8页/共8页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117.0800	2022.6.1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927.058850	2022.5.10	
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359.201709	2025.7.17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719.752197	2023.11.7	
5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618.3360	2023.7.7	

2.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2.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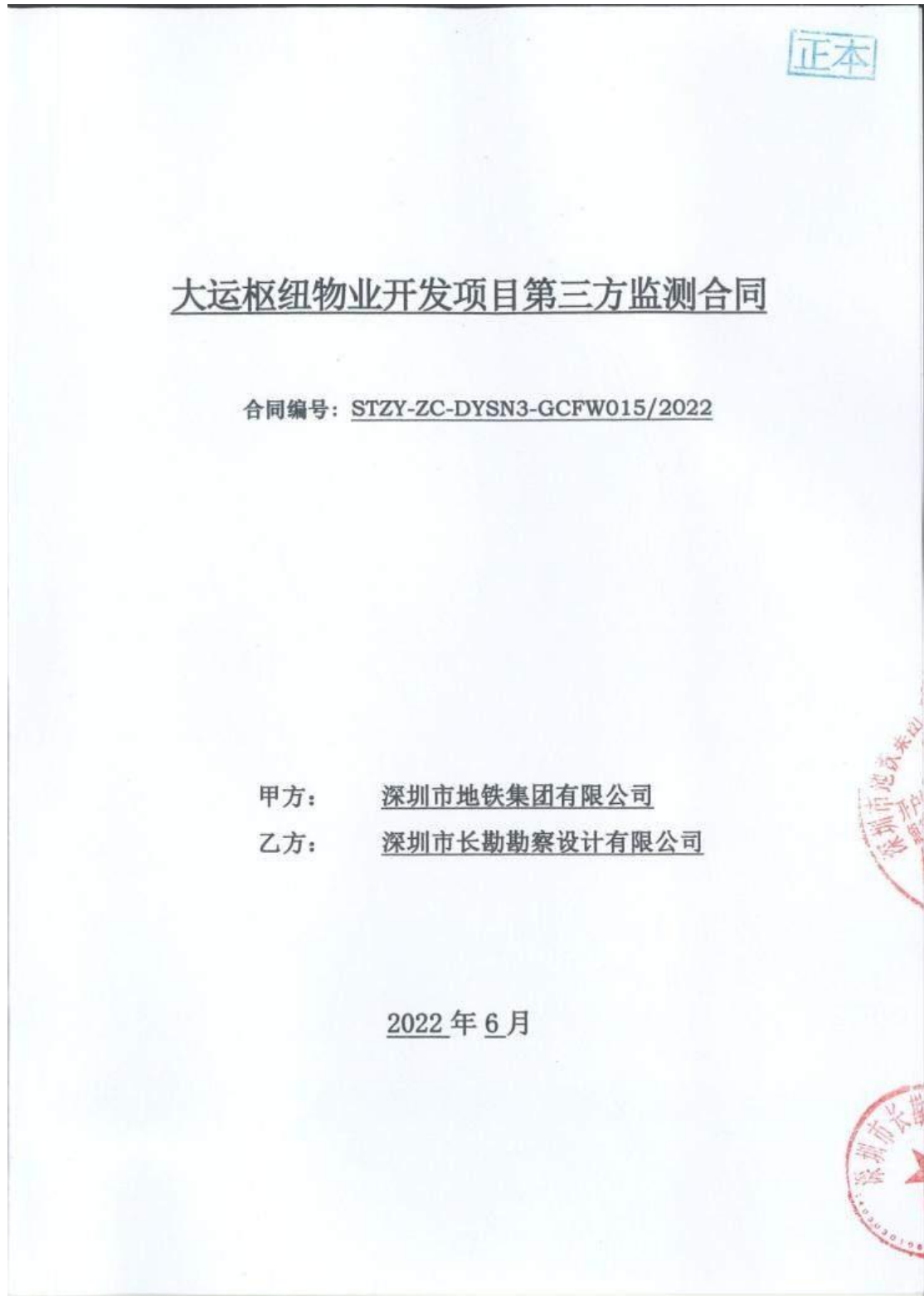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王新云

周筱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²，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司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汪奇志

合约部门审核人：

舒楠楠

汪奇志

舒楠楠

2.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点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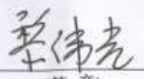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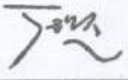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 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收费 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2.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勘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里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推。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自行约定）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莫江（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2.4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2.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8
五、合同解除.....	20
六、成果验收.....	22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1
十、违约责任.....	31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32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33
第七部分 附 件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管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3.59 ，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 m^2 ；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 m^2 ）：3240 m^2 ；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 m^2 ）：4050 m^2 ；社区警务室50 m^2 ；社区管理用房300 m^2 ；社区服务中心800 m^2 ；文化活动室50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 m^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m^2 ；社区菜市场150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537 m^2 ；

03-03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4.58 ，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 m^2 ；商业21507 m^2 ；文化活动室1000 m^2 ；母婴室10 m^2 ；公交首末站3600 m^2 ；邮政所150 m^2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 m^2 ；再生资源回收站60 m^2 ；2处公共厕所（各80 m^2 ）：16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473 m^2 。（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35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簪埔路（教育北路至桃岭路）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7,197,521.9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7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555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进选印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慧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1. 工程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2) 监测项目：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等，具体详见基坑监测系统平面图、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和监测工程量清单。

(3) 对承包商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最终报告。

(4) 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第三方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监测信息，每周提交监测周报（若监测数据超标时，应及时提交日报、必要时根据项目情况可提交月报）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5) 其他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6) 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2. 监测目的与要求

2.1 监测目的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监测部分项目实施第三方监测，并对工程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必要的管理，以对工程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校核，且互相印证，确保工程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日、周、月）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或环境对工程的影响，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所采取的控制影响的对策的调整，确保在建、既有结构的安全；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2.2 监测要求

详见《任务书》。



2.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117.0800	2022.6.1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927.058850	2022.5.10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359.201709	2025.7.17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18.16	2025.9.19	项目负责人	
5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618.3360	2023.7.7	项目负责人	

3.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3.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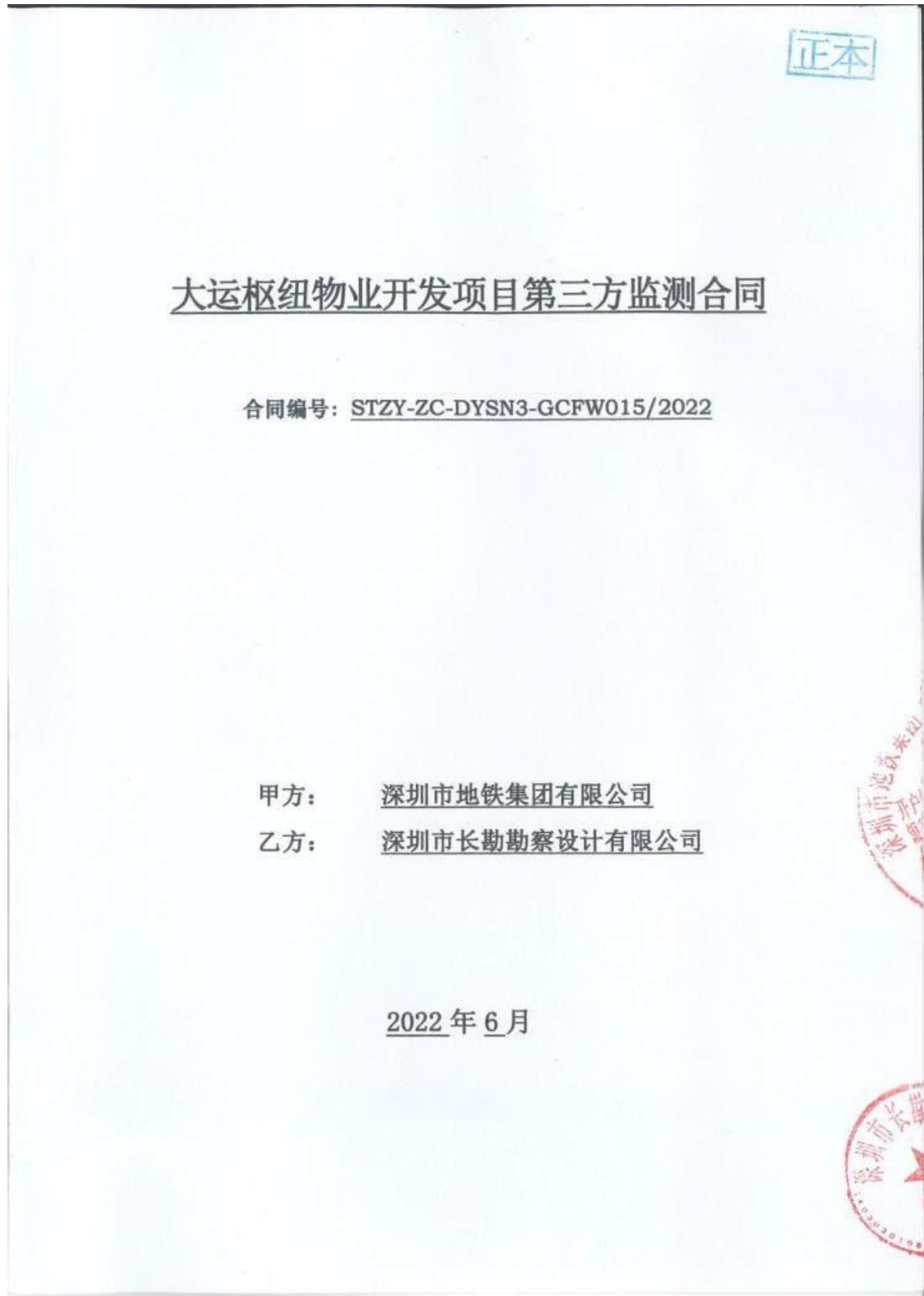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3.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王新云

周德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²，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司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汪奇志

合约部门审核人：

舒楠楠

汪奇志

舒楠楠

3.1.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2.0.01.061 (北地块地铁)
一般, 长期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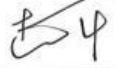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 进 选	
总 经 理	高 峰	
审 定	赵 文 峰	
审 核	裴 运 军	
项 目 负 责	谢 碧 波	谢碧波
主 要 参 与	张 明 波	张明波



目 录

1、整体概述	1
1.1 工程概述.....	1
1.2 监测范围.....	2
2、执行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	2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2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3
4.1 监测频率.....	3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4
4.3 预警情况.....	4
5、仪器设备投入	4
6、地铁 14、16 号线监测	4
6.1 地铁监测基准网.....	4
6.1.1 监测控制网的布设方法.....	4
6.1.2 基准点的布设及保护措施.....	5
6.1.3 基准点稳定性检测.....	5
6.1.4 基准点稳定性分析.....	5
6.2 地铁执行区监测点的埋设.....	6
6.3 地铁执行区监测.....	6
6.3.1 地铁执行区间自动化监测.....	6
6.3.2 自动化监测数据处理.....	7
7、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7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的布设.....	7
7.2 基准点的观测.....	8
7.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点布设.....	9
7.4 监测点的观测.....	10
7.5 监测数据处理.....	10
8、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10
8.1 地铁 14 号线执行区监测.....	11
8.2 地铁 16 号线执行区监测.....	15
8.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	18
9、监测结论	19
10、其它说明	20
11、相关附表、附图	20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1、整体概述

1.1 工程概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南侧为在建深大城际 33 号线大运枢纽站；东侧与地铁 14、16 号线地下连续墙共墙形成支护结构体系以及地铁 3 号线大运站高架；北侧为荷风路和颐安都会二期高层住宅区，距离北地块基坑红线约 26.4m。西侧为在建的颐安都会六期地块基坑，两个地块红线间距约为 10m。北侧地块基坑面积约 17174m²，周长约为 568m，地表高程约为 48.46m~59.09m，开挖深度 15.2~16.2m，地下室为三层。相对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项目与地铁位置关系图

基坑支护结构北侧和西侧采用葶素咬合桩，东侧与地铁地下连续墙共墙，南侧与深大城际 33 号线共桩（采用葶素咬合桩），基坑内设两道混凝土支撑结构形成支护体系。

地铁影响等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对地铁的影响的等级为特级。

为了了解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在开挖过程中对地铁 14、16 号线轨行区以及 3 号线高架的影响，保证地铁行车安全。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周边地铁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本工程对地铁 14 号线的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场到 2022 年 7 月 11 日布点完成并进行了第一次监测，对于地铁 16 号线的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进场到 2022 年 7 月 25 日布点完成并进行了第一次监测。按照设计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继续观测 3 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停止监测。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对北地块地铁轨行区进行了最后一次监测，共累计监测 26 个月，提交监测报告 112 期。

1.2 监测范围

受北地块基坑影响的地铁监测范围；

① 地铁 14 号线监测里程为：左线 ZDK25+968~ZDK26+139；右线 YDK25+968~YDK26+139。

② 地铁 16 号线监测里程为：左线 ZDK10+557~ZDK10+727；右线 YDK10+557~YDK10+727。

③ 地铁 3 号线临近基坑的桥墩，共 10 个桥墩。

2、执行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

本监测工程参照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主要有：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4)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8 版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 委托方提供的地铁监测平面图；
- 6) 本工程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本工程监测内容有 14/16 号线轨行区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整个监测期间具体工作量情况如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项目	设计点数(个)	实际布点数(个)	监测次数	累计工作量(点·次)	合同工作量	备注
14号线水平位移	472	472	783	364518	14号线共投入6台仪器累计观测30个月,共180台/月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9月,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段投入2台仪器,已经观测26个月,累计完成工作量52个台/月。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段投入4台仪器,已经观测26个月,累计完成工作量104个台/月。
14号线竖向位移监测	472	472	783	364518		
16号线水平位移	448	448	769	344960	14号线共投入6台仪器累计观测30个月,共180台/月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9月,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段投入2台仪器,2024年9月已经观测26个月,计完成工作量52个台/月。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段投入4台仪器,已经观测26个月,累计完成工作量104个台/月。
16号线竖向位移监测	448	448	769	344960		
3号线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20	20	712	13724	18000点·次	南地块基坑正在施工,部分监测点还需要继续观测
3号线桥竖向位移沉降监测	20	20	712	13724	18000点·次	

监测过程中存在部分点位延后布设的情况,其点次未计入工作量中。14号线、16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北地块基坑影响段已经停止监测,南地块基坑施工影响段,目前正在进行开挖需要继续监测。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1 监测频率

依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要求,本工程按照下表频率要求进行监测:

地铁监测频率表

施工工况	基坑设计深度(m)					
	≤5	5~10	10~15	15~20	>20	
基坑开挖深度(m)	≤5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3d	1次/3d
	5~10	-	1次/1d	1次/2d	1次/2d	1次/2d
	10~15	-	-	1次/1d	1次/1d	1次/2d
	15~20	-	-	-	2次/1d	1次/1d

本项目地铁监测实际按照1天1次的频率进行观测。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依据本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各项目监测控制值情况如下：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地铁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黄色）	报警值（橙色）	控制值（红色）
1	结构绝对变形量	6.0mm	8.0mm	10.0mm
2	差异变形	2.4mm/10m	3.2mm/10m	4.0mm/10m
3	地铁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	/	/	5mm

4.3 预警情况

本项目在基坑开挖施工期间，地铁的各项监测数据均在设计预警可控范围内，未发生报警情况。

5、仪器设备投入

在本项目对地铁监测的过程中，所用的观测仪器如下表：

本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徕卡全站仪	TM30, $\pm 0.5''$, $\pm (1\text{mm}+1\text{ppm}\times D)$	台	12	北地块基坑影响段投入4台，南地块基坑影响段投入8台。
2	徕卡全站仪	TCRP1201+, $\pm 1''$, $\pm (1\text{mm}+2\text{ppm}\times D)$	台	1	自有

以上所使用仪器均按规定经有检定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地铁14、16号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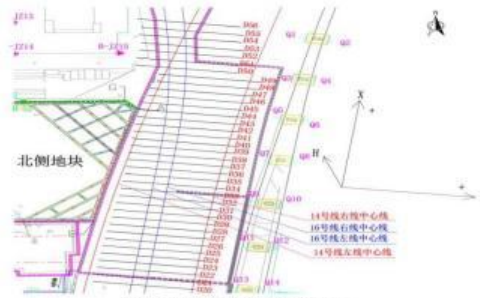
6.1 地铁监测基准网

6.1.1 监测控制网的布设方法

本项目地铁14、16号线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地铁14、16号线监测数据使用徕卡TM30测量机器人进行自动化采集。

在四条地铁线路不受北地块基坑施工影响的30米范围以外，两端稳定位置各布设了8个基准点，在测区中间便于观测的位置布设了1个工作基点。假定每条地铁线路的工作基点初始测站坐标X为1000m，Y为2000m，H为10m，再联测

出其它基准点的坐标，后期利用基准点采用后方交会的方法对测站坐标进行修正。



假定坐标系建立示意图

6.1.2 基准点的布设及保护措施

基准点布设完成后用油漆对所有测点进行编号及做清晰的类型标识。



基准点棱镜实物图

6.1.3 基准点稳定性检测

每次平差计算前，先对基准点的稳定性进行检验，经检验发现基准点无变化或变化不显著时，再将基准点的坐标作为观测点的起算数据。若发现有显著变化，剔除可能变化的基准点，以稳定的基准点作为起算数据，必要时用人工观测的方法对基准点的坐标进行更新校正。

6.1.4 基准点稳定性分析

本工程每次位移监测前均进行了位移基准点、工作基点的稳定性检测，在工作基点设站，通过观测计算出各基准点之间的距离和角度来验证基准点的稳定性。一般在距离小于 $2\sqrt{2}(a + b \times d)$ 毫米（a, b为选用仪器的固定误差和比例误差，D为测量斜距，单位为km）和夹角小于5秒时，可以认定基准点水平方向是稳定的。

在工作基点设站，采用三角高程测量方法测得各位移基准点的高差，与首次测得的各位移基准点高差较差少于 $10\sqrt{D}$ mm(D为两点间的距离，以Km为单位)，可视为基准点竖向方向是稳定的。

6.2 地铁轨行区监测点的埋设

本项目按设计要求 14、16 号线左右线各布设 56 个监测断面，断面编号为 D1~D56（断面间距为 5 米的 37 个，断面间距为 10 米的 19 个。），每个断面车站段布设 4 个点，盾构段布设 5 个点，点号编写从小里程往大里程从顺时针方向排序。14 号线左线共布设监测点 224 个，编号为 LD1-1~LD1-4~LD56-1~LD56-4；右线共布设监测点 248 个，编号为 RD1-1~RD1-4~RD33-1~RD33-5~RD56-1~RD56-5；16 号线左线共布设监测点 224 个，编号为 LD1-1~LD1-4~LD56-1~LD56-4；右线共布设监测点 224 个，编号为 RD1-1~RD1-4~RD56-1~RD56-4。北地块基坑影响监测范围从 D22 号断面到 D56 号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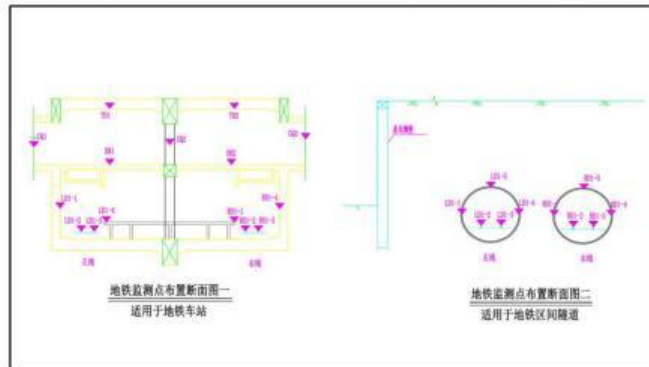
自动化监测点使用 L 型小棱镜作为观测标志，先用电钻在尽可能靠近人工观测点标志的位置钻孔，然后打入膨胀螺丝，再将棱镜固定在膨胀螺丝上，并保证棱镜朝向指向仪器所在位置。监测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L 型棱镜实物图



地铁轨行区间变形点布设示意图



地铁车站及隧道监测点位横断面示意图

6.3 地铁轨行区监测

6.3.1 地铁轨行区间自动化监测

地铁轨行区间自动化监测采用徕卡 TM30 测量机器人与 Geomos 专业监测软件配套使用实现。



TM30 全站仪



Geomos 专业监测软件

徕卡 TM30 测量机器人能够自动调焦、自动正倒镜监测、自动进行误差改正、自动记录监测数据，其独有的 ATR (Automatic Target Recognition, 自动目标识别) 模式，使全站仪能进行自动目标识别，操作人员一旦粗略瞄准棱镜后，全站仪就可搜寻到目标，并自动瞄准，不再需要精确瞄准和调焦，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了人为照准误差。该仪器标称精度为： $\pm 0.5''$ ； $1\text{mm} \pm 1\text{ppm}$ 。仪器在测量前均经国家认可的检定单位检定合格。

6.3.2 自动化监测数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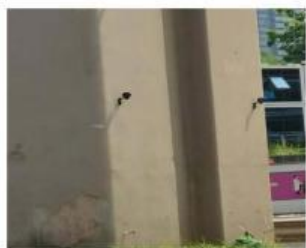
Geomos 专业监测软件则是实现自动化监测的平台，可远程控制测量机器人，且该软件能自动处理接收到的监测数据，并生成监测成果表及变形曲线。

7、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本工程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采用全站仪进行。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的布设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共布设了 3 个基准点和 1 个工作基点。水平位移基准点与竖向位移基准点共点，基准点布设在不受本项目影响区域外的桥墩上，共设置基准点 3 个，基准点采用小棱镜作为监测对象，先用 $\Phi 10\text{mm}$ 无线电钻钻出孔位，再用膨胀螺丝及云石胶把小棱镜锚固于监测孔位，并调整小棱镜，使其正射面指向工作基点，并做好标识牌及保护措施。基准点点号分别为 A1、A2、A3。工作基点 T1 布设在龙岗大道的道路上，工作基点 T1 采用直径 10mm 长 20mm 的观测标志，通过钻孔埋设在龙岗到大道路稳定位置。具体布设如下图所示：



基准点示意图



工作基点示意图

7.2 基准点的观测

本工程假定 T1 为起算点（假设其坐标为 $X=2000m$ 、 $Y=1000m$ 、 $Z=10m$ ）建立坐标系，以指向基准点 A1 为北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A2、A3 作为检查点。首次观测时对基准点进行了联测，每次测量对基准点进行复测。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两点间的高差对一等、二等观测可采用四等水准测量或三等三角高程测量方法测定。基准点联测与复测采用二等边角测量的技术要求 and 三等三角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距离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距标称精度	一测回读数较差限差 (mm)	测回数	测回间较差限差 (mm)	往返测较差限差 (mm)	气象数据测定最小读数	
						温度 ($^{\circ}C$)	气压 (mmHg)
二等	1mm+2ppm	4	2	5.5	8	0.2	0.5

水平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半测回归零差限差 ($''$)	一测回 2C 互差限差 ($''$)	同一方向值各测回互差限差 ($''$)
二等	1 $''$	4	6	9	6

垂直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两次照准目标读数较差限差 ($''$)	垂直角测回差限差 ($''$)	指标差较差限差 ($''$)
三等	1 $''$	4	4	5	5

每次监测工作开始前，先对各基准点进行检测，计算各基准点的边长和角度，对边长和角度进行检查和统计，由此联测得到各点间的相对关系，本工程水平及竖向位移基准点历次检查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位移基准点边长与角度检查情况统计表

边长检查				角度检查					
边长检查		累计较差		允许值	角度检查 (° ' ")		累计较差		允许值
点-点	距离 (m)	区间 (mm)	次数	$\pm 2\sqrt{2}$ (a+b×D) (mm)	夹角	角度	区间 (")	次数	(")
A1-A2	101.102	-4.8 ≤ Δ < -2.4	154	±4.8	A2-A1-A3	61 21 38	-5 ≤ Δ < -2.5	157	±5
		-2.4 ≤ Δ < 0	192				-2.5 ≤ Δ < 0	124	
		0 ≤ Δ < 2.4	261				0 ≤ Δ < 2.5	268	
		2.4 ≤ Δ ≤ 4.8	105				2.5 ≤ Δ ≤ 5	163	
A2-A3	97.214	-4 ≤ Δ < -2	182	±4.0	A1-A2-A3	59 54 18	-5 ≤ Δ < -2.5	187	±5
		-2 ≤ Δ < 0	176				-2.5 ≤ Δ < 0	206	
		0 ≤ Δ < 2	91				0 ≤ Δ < 2.5	132	
		2 ≤ Δ ≤ 4	263				2.5 ≤ Δ ≤ 5	187	
A1-A3	79.251	-3.2 ≤ Δ < -1.6	206	±3.2	A2-A3-A1	53 14 14	-5 ≤ Δ < -2.5	96	±5
		-1.6 ≤ Δ < 0	159				-2.5 ≤ Δ < 0	256	
		0 ≤ Δ < 1.6	171				0 ≤ Δ < 2.5	119	
		1 ≤ Δ ≤ 3.2	176				2.5 ≤ Δ ≤ 5	241	

以上基准点边长和角度检查统计数据表明基准点的检查均满足规范要求,说明基准点稳定可靠。

7.3 地铁3号线桥墩监测点布设

桥墩监测点布设在桥墩的两侧,每个桥墩布设2个竖向位移监测点和水平位移监测点,竖向位移监测点与水平位移监测点共点,共布设20监测点编号为Q1~Q20。现场布设如下图所示:



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点图

7.4 监测点的观测

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观测，本工程 1 个工作基点与 3 个基准点通视条件良好，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技术要求施测，其具体观测指标见下表：

距离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距标称精度	一测回读数较差限 (mm)	测回数	测回间较差限 (mm)	往返测较差限差 (mm)	气象数据测定最小读数	
						温度 (°C)	气压 (mmHg)
二等	1mm+2ppm	4	2	5.5	8	0.2	0.5

水平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半测回归零差限差 (")	一测回 2C 互差限差 (")	同一方向值各测回互差限差 (")
二等	1"	2	6	9	6

垂直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两次照准目标读数较差限差 (")	垂直角测回差限差 (")	指标差较差限差 (")
三等	1"	4	4	5	5

注：n 为测站数。

现场具体施测时，在工作基点架设全站仪，精确整平定向后，后视三个基准点，解算出工作基点成果，确认基准点稳定后，开始测定监测点与基准点之间的角度、距离，通过仪器内置程序计算出各监测点坐标。

7.5 监测数据处理

在采集合格有效的外业数据后，将监测数据导入 Geonos 专业监测软件中进行内业处理，把平差过的数据与上一次数和初始值进行对比，得出本次变化量和累计变化量，输出成果报表，形成监测报告提交甲方、监理、施工方。

8、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我公司根据基坑项目的施工进度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监测，2024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最后一次监测工作。现将整个施工期间各个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变化情况 & 各项监测内容累计变化量汇总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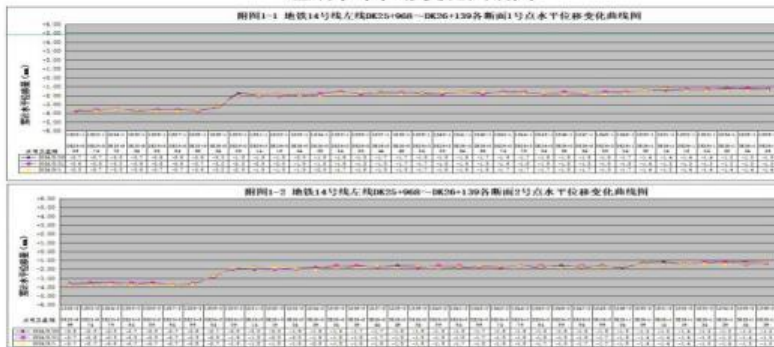
各项监测数据汇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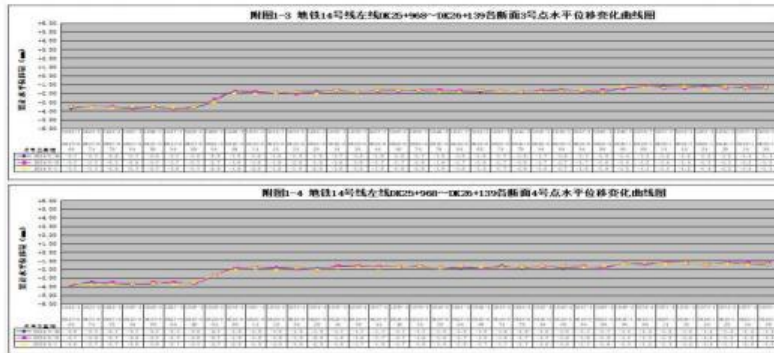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累计变化最大点		累计量预警值 (mm)
	测点点号	变化量 (mm)	
地铁 14 号线左线水平位移	LD23-4	-3.7	6
地铁 14 号线左线竖向位移	LD23-3	-3.7	6
地铁 14 号线右线水平位移	RD33-4	-3.7	6
地铁 14 号线右线竖向位移	RD33-3	-3.7	6
地铁 16 号线左线水平位移	LD22-4	-2.7	6
地铁 16 号线左线竖向位移	LD23-4	-2.7	6
地铁 16 号线右线水平位移	RD22-3	-2.7	6
地铁 16 号线右线竖向位移	RD22-4	-2.7	6
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	Q18	-2.5	5
地铁 3 号线桥墩水平位移	Q18	-2.7	5

8.1 地铁 14 号线轨行区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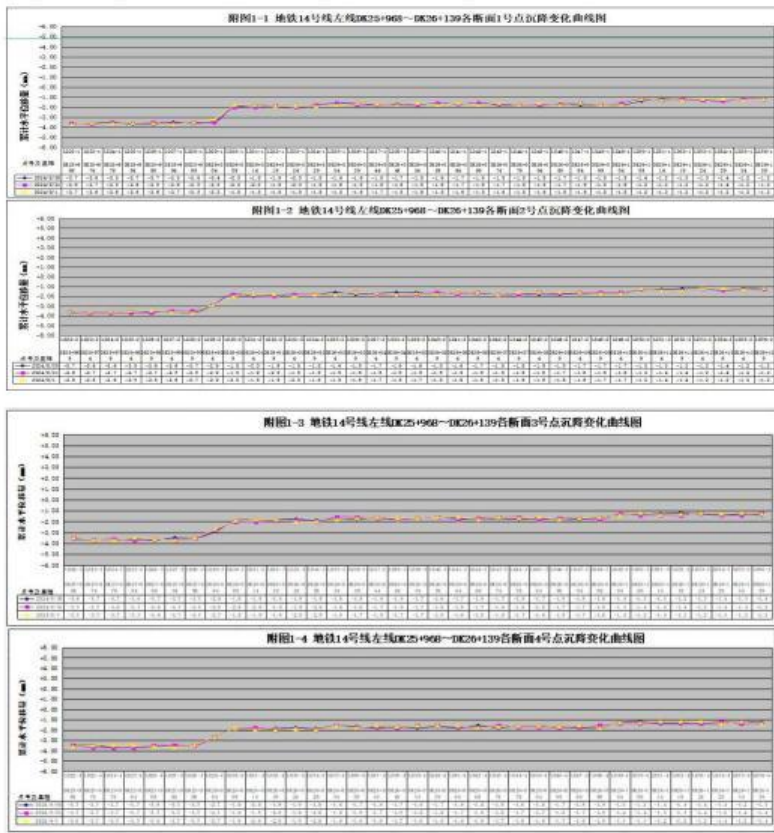
地铁 14 号线左右线轨行区共投入 6 台全自动徕卡 TM30 全站仪，从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监测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监测，共累计监测 783 次，观测时间 26 个月，完成工作量 156 台/月。在整个施工期间 14 号线轨行区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的监测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左线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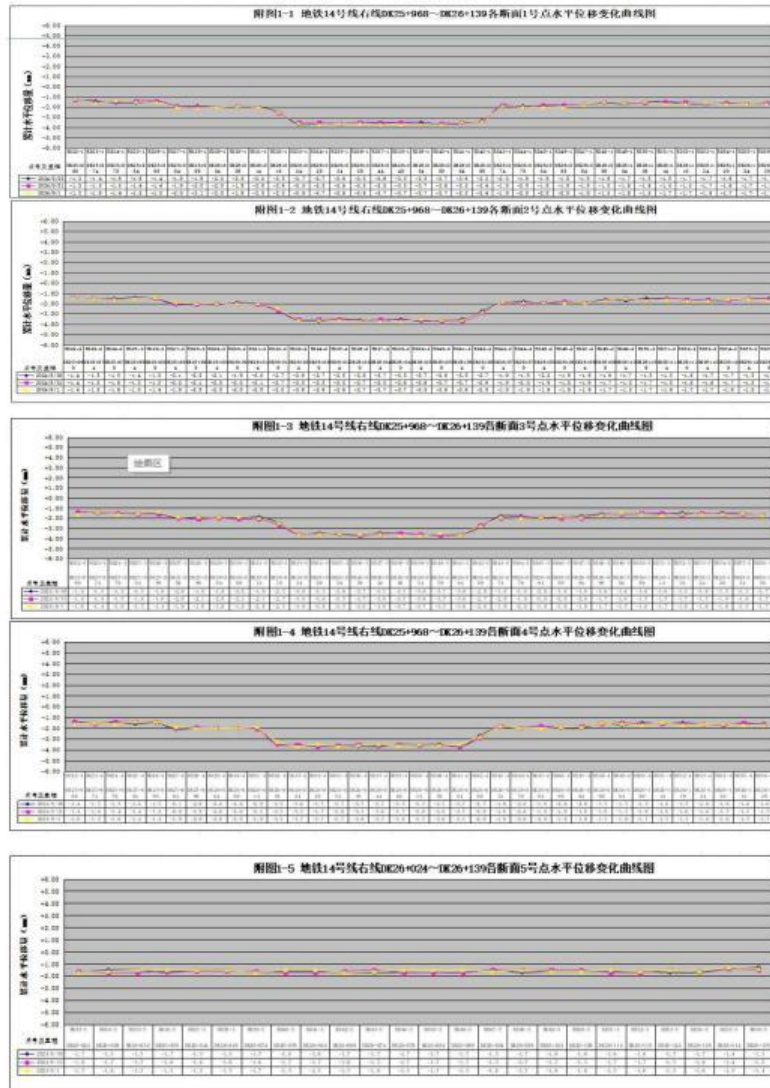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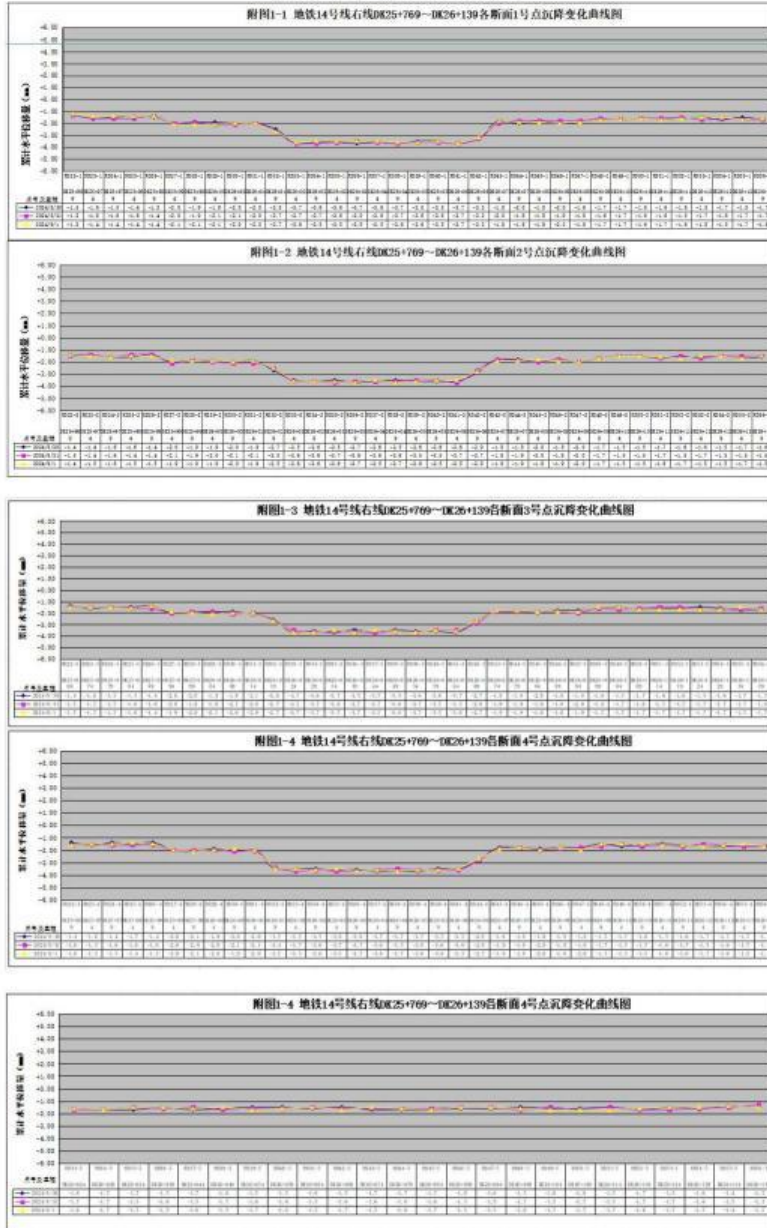
左线竖向位移变化曲线图



右线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右线竖向位移变化曲线图



由上图可知，在整个北地块基坑施工期间地铁 14 号线轨行区左右线各监测点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规范允许值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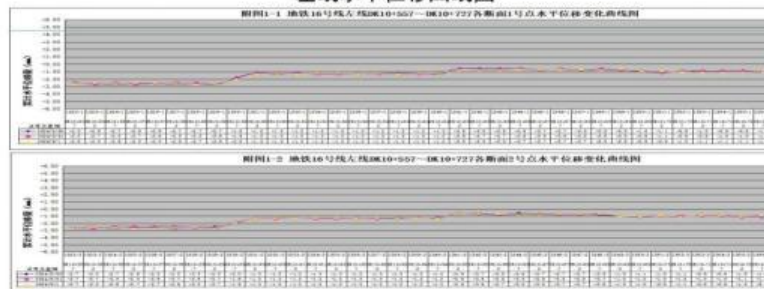
14 号线左线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到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深大城际 33 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 D22~D29 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 年 3 月 20 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观测，左线的竖向位移监测累计变形量最大点为 LD23-3，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23-1，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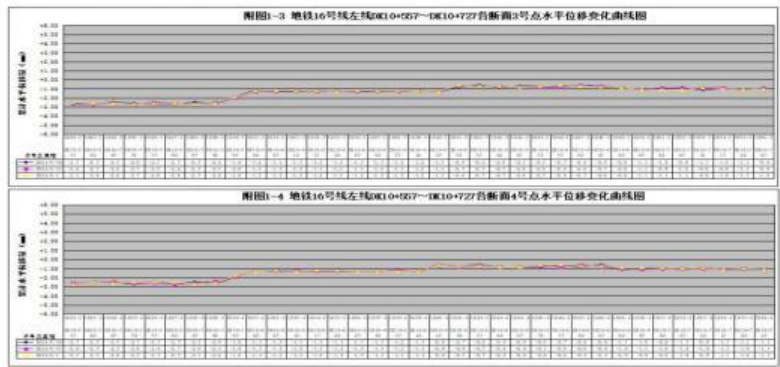
14 号线右线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到 2024 年 4 月 5 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 3 号线桥下综合管廊施工和深大城际 33 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 D22~D41 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 年 3 月 20 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观测，右线的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33-4，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33-3，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所有监测点均未超预警值，整体安全可控。

8.2 地铁 16 号线轨行区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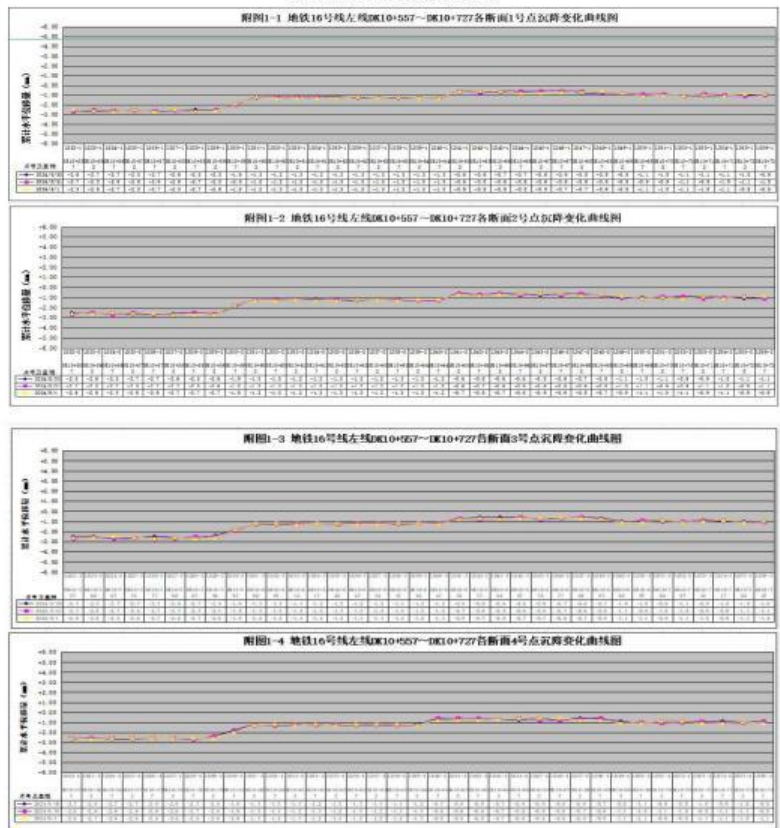
地铁 16 号线左右线轨行区共投入 6 台全自动徕卡 TM30 全站仪，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监测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末次监测，累计监测 769 次，观测时间 26 个月，完成工作量 156 台/月。在整个施工期间 16 号线轨行区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的监测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左线水平位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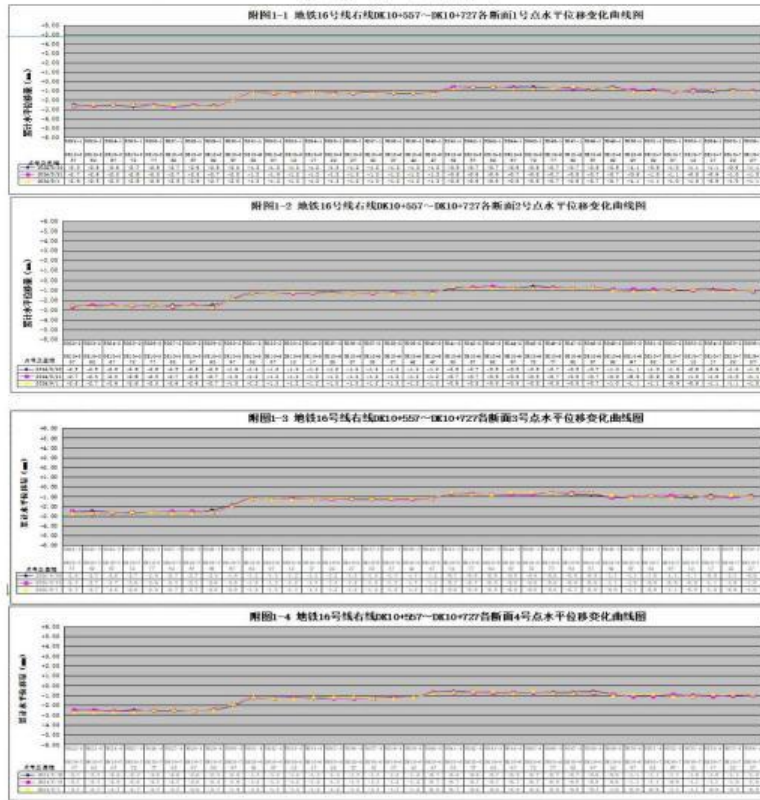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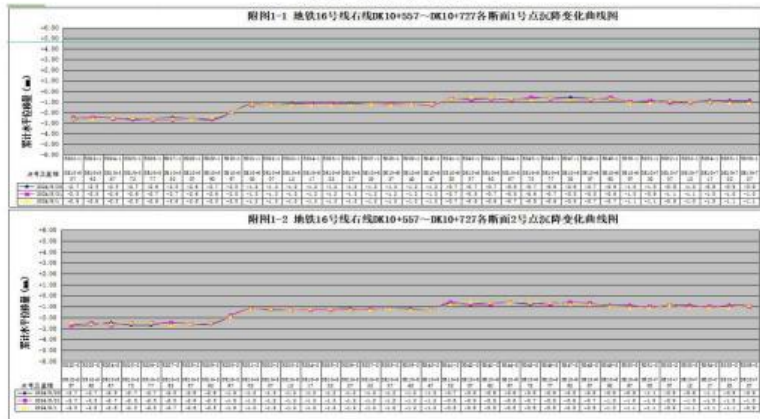
左线竖向位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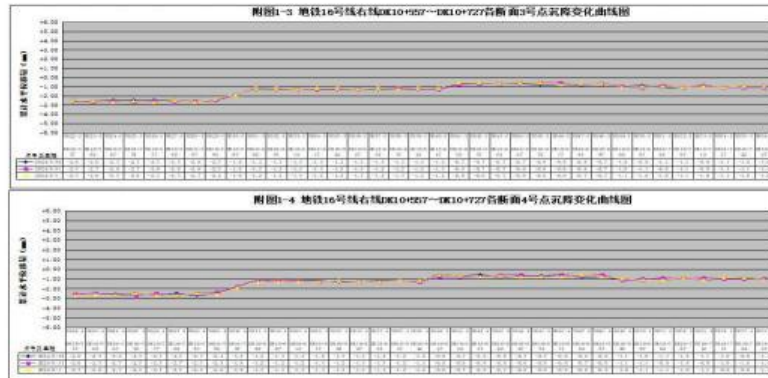


右线水平位移曲线图



右线竖向位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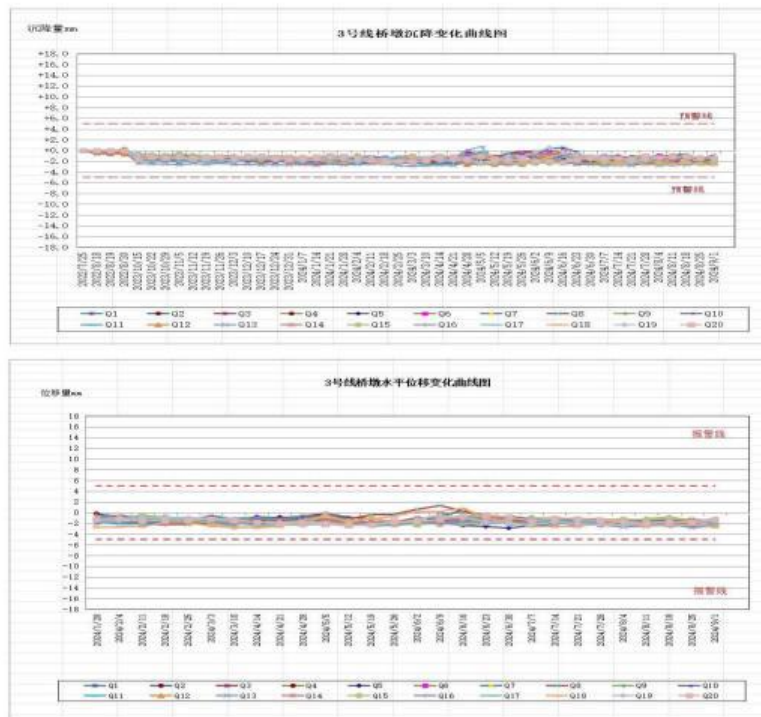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在整个北地块基坑施工期间地铁 16 号线轨行区左右线各监测点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规范允许值范围内。

16 号线左线在 2024 年 3 月 3 日到 2024 年 3 月 18 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深大城际 33 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 D22~D29 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 年 3 月 19 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观测，左线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22-4，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23-4，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16 号线在 2024 年 3 月 3 日到 2024 年 3 月 18 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深大城际 33 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 D22~D29 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 年 3 月 19 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观测，右线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22-3，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22-4，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所有监测点均未超预警值，整体安全可控。

8.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

本项目在地铁 3 号线桥墩上布设 20 个竖向位移监测点，20 水平位移监测点，从 2022 年 7 月 23 日开始监测到 2024 年 9 月 1 日，各累计监测共 712 次。在整个施工期间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的监测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地铁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均在设计允许值范围内各点变化量较小，曲线趋势平缓。桥墩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Q18，累计变化量为-2.5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Q18，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所有监测点均未超预警值，整体安全可控。

9、监测结论

我公司对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及地铁14、16号线轨行区、3号线桥墩进行了为期2年多的监测，圆满的完成了本工程的监测任务。通过日常监测，向参建各方及时提供了监测数据，并结合工况对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为进一步的施工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切实达到了地铁信息化施工的目的，让各方及时了解到了基坑开挖对地铁14、16号线轨行区及地铁3号线桥墩的变形影响，为各方回复有关方面的质疑，提供了基坑及周边安全的数据支持，达到了之前监测方案中预期的目的。

本项目基坑于2024年5月4日已经回填完成，地铁各项监测数据变化已趋向稳定，按照《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合同文件的规定可以结束该段地铁的监测工作。

纵观整个监测过程中，监测技术满足要求，观测所用仪器工具性能良好，基准点稳定，观测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监测质量及数据可靠。

10、其它说明

本项目监测工作整个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11、相关附表、附图

(1) 地铁14号线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208页；
(2) 地铁16号线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208页；
(3) 地铁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51页；
(4) 地铁3号线桥墩水平位移数据统计表	51页；
(5) 地铁监测布点图	1页。

3.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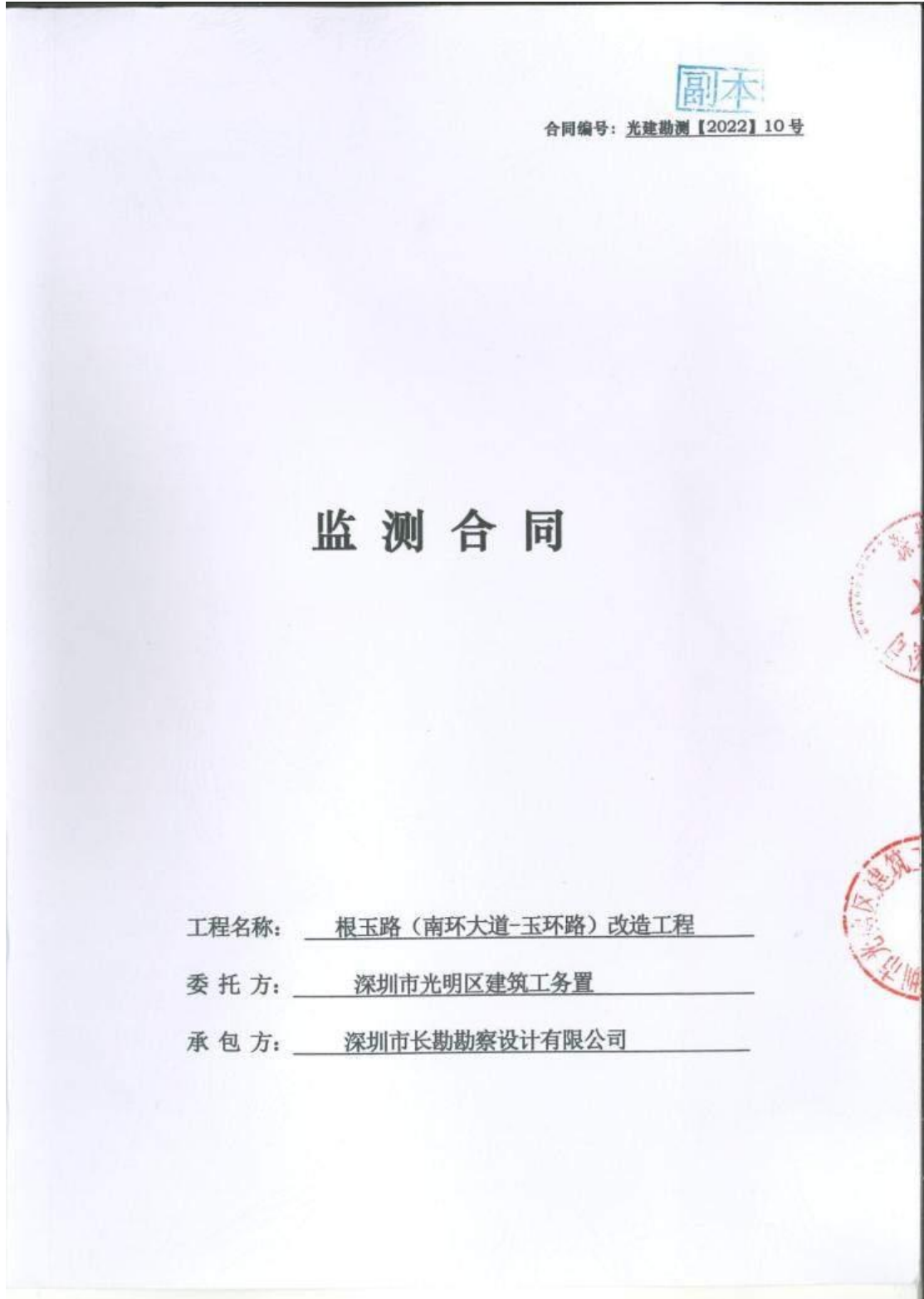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点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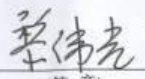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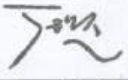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3.2.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2.0.01.036
一般·长期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kc.com>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人代表：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李国胜

工程负责人：谢碧波

技术负责：唐玉平

主要参与：吴家龙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高峰
审 定	魏铜祥	魏铜祥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谢碧波
审 核	李国胜	李国胜
技 术 负 责	唐玉平	唐玉平
主 要 参 与	吴家龙	吴家龙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2、作业依据	1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2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2
4.1 监测频率	2
4.2 监测项目预报警情况	3
5、仪器设备投入	4
6、沉降监测	4
6.1 沉降基准点的布设	4
6.2 1角检测	5
6.3 沉降基准点联测及检测	5
6.4 桩顶沉降监测点的布设	8
6.5 沉降监测方法	8
7、水平位移监测	10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布设	10
7.3 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	12
7.4 水平位移观测方法	12
8、地下水位监测	13
8.1 地下水孔的布设	13
8.2 观测方法	14
9、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14
9.1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点的布设	14
9.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的观测	14
10、轴力监测	15
10.1 钢支撑轴力测点布设	15
10.2 砼支撑轴力测点观测布设	16
10.3 观测方法	16
11、倾斜监测	17
12、监测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17
12.1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	17
12.2 基坑桩顶沉降	18
12.3 基坑地下水位	19
12.4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19
12.5 基坑地表沉降	20
12.6 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	21

12.7 给水、再生水管道基坑建筑物水平位移.....	21
12.8 基坑建筑物倾斜.....	22
12.9 基坑钢支撑轴力.....	22
12.10 基坑砼支撑轴力.....	23
12.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23
12.12 现状桥梁沉降.....	24
12.13 现状燃气水平位移.....	24
12.14 现状燃气沉降.....	25
12.15 现状原水管水平位移.....	25
12.16 现状原水管沉降.....	26
13、监测结论	26
14、其他说明	27
15、相关附件、附图.....	27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为了现场施工安全及了解施工对周边环境（建筑物、管线及道路等）的影响，受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污水管、雨水管、原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西水渠等项目施工。

（1）污水管道沿根玉路两侧施工，道路西侧污水管起止里程为 K0+540~K2+673 段，污水管与西北原污水管相接往南施工。道路东侧污水管起止里程为 K0+380~K2+673 段，接西侧原有污水管（K0+380 段往东拐至根玉路）往南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105.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70~5.38m。其中 K1+152~K1+197（东方大道路口）采用顶管施工。

（2）雨水管沿根玉路东侧施工，起止里程为 K3+460~K3+660 段。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263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39~4.58m。

（3）原水管沿根玉路东侧施工，起止里程为 K3+280~K3+820 段，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54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4.10~8.98m。

（4）给水管起止里程为 K0+000~K3+850 段，其中 K0+000~K3+140 段沿根玉路中间绿化带施工 K3+140~K3+850 段沿根玉路东侧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193.3，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08~5.19m。

（5）再生水管起止里程为 K0+000~K3+850 段，其中 K0+000~K3+140 段沿中间绿化带施工； K3+140 ~ K3+850 沿根玉路东侧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385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97~5.19m。

（6）西水渠起止里程为 K3+140~K5+100 段，其排水箱涵采用单跨矩形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沿根玉路中央绿化带下敷设，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1960m，基坑开挖深度约 5.28~8.95m。排水箱涵基坑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受现状机动车道限制，无放坡空间，采用垂直开挖与支护的方式。

2、作业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J120-2012)；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 (6)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7) 《给水管、再生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平面、纵断面图》；
- (8) 《西水渠平面、纵断面和横断面图》；
- (9) 《道路工程平面、纵断面和横断面图》；
- (10) 本项目采用假定坐标系和假定高程系。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根据设计文件及图纸说明，本工程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变形监测。其具体监测项目及完成监测工作量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分类	监测项目	点数(个)	次数	工作量(点·次)
基坑本体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772	39	57300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1772	39	57300
	地下水水位监测	67	39	201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84	48	2472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83	48	2853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监测	83	39	2853
	地表沉降监测	2119	39	62973
	钢支撑轴力监测	96	39	2844
周边环境	砼支撑轴力监测	24	39	684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42	39	1386
	建筑物沉降监测	42	39	1386
	建筑物倾斜监测	42	39	1386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262	50	12838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262	50	12838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16	50	78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16	50	784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4.1 监测频率

本项目的实际监测频率如下所述：

- (1) 变形观测点应在施工前布设，并采集 3 次数据，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初

3.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負責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Insp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里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3.3.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金额	1359.2017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检测技术负责人	路海宁
		监测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		
委托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11月13日		

3.3.4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 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0 期)

(2026.05.09~2026.05.1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
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40期)

(2026.05.09~2026.05.15)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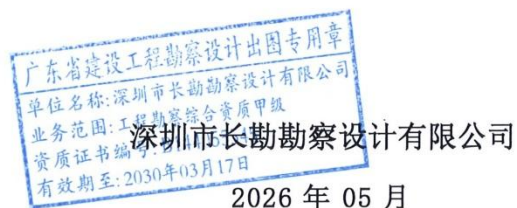
总 经 理 :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 谢碧波

审 定 : 赵文峰

审 核 : 刘建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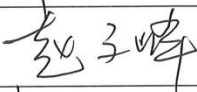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 曹宇飞



2026年05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
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0 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定	赵文峰	
审 核	刘建贤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曹宇飞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场地地质情况	2
1.3 监测内容	2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2
3、作业依据	3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
4.1 监测频率	4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5
5、监测情况	6
5.1 工程进度情况	6
5.2 预警情况	6
5.3 巡视情况	7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7
7、结论及建议	8
8、其他说明	8
9、提交资料	8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17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29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1、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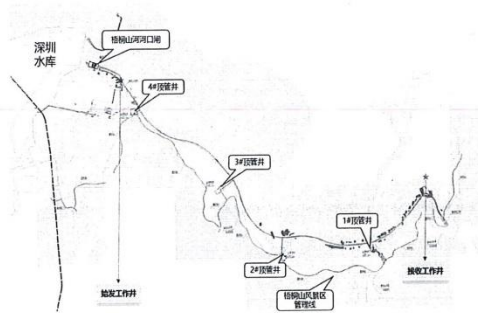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

(1) 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 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 调蓄系统包括新建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 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

盾构始发工作井基坑：基坑尺寸为 27.8*14*15.4~19.1m (长*宽*深)，开挖深度为 15.4~19.1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围护结构采用咬合桩+三道混凝土支撑，地下两层，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基坑设计使用年限：2 年。

出口箱涵：出口箱涵总长约 0.27km，基坑开挖最大深度为 11.2m，箱涵主体结构岸上区域采用咬合桩进行围护，河道中箱涵采用钢板桩围护。外侧采用 L=6m 钢板桩围堰。设置一道支撑，支撑采用型钢支撑。

3#顶管井基坑：该工作井基坑沿隧洞纵向长度为 11.2m，宽度为 8.7m，基坑开挖深度为 19.05m；该工作井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南侧清水通道大致范围示意如下：



南侧清水通道大致范围示意图

受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工作。

1.2 场地地质情况

罗湖区内出露地层主要由沉积岩和变质岩两大类岩石构成，场地内涉及到的石炭系下统测水组石英砂岩（C_{1c}）和基岩主要有青白口系银湖群混合花岗岩（Jx-QbY）；第四系（Q）较为发育，有河流冲洪积、海积和残坡积三种类型沉积物。具体工程地质概况详见相关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3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监测的具体内容和工作量如下：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内容表

监测工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使用仪器
盾构始发井基坑	桩顶水平位移	6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桩顶竖向位移	6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46	J	周边建（构）筑物	水准仪
	周边地表或路面竖向位移	10	D	周边地面或地表	水准仪
	地下水位监测	4	SW	止水帷幕外	水位计
	深层水平位移	4	CX	支撑桩内部	测斜仪
	支撑轴力	9	ZL	支撑梁内部	频率读数仪
出口箱涵基坑	桩顶水平位移	22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桩顶竖向位移	22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深层水平位移	11	CX	土体或桩体内	测斜仪
	地下水位	4	SW	止水帷幕外	水位计
	支撑轴力	11	ZL	支撑梁内部	频率读数仪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7	J	建筑物或构筑物	水准仪
	周边地表或路面竖向位移	4	D	周边地面或地表	水准仪
裂缝	/	LF	如产生即监测	裂缝计	
3#顶管井基坑	桩顶水平位移	4	4	围护桩桩顶	全站仪
	桩顶竖向位移	4	4	围护桩桩顶	全站仪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4	支护桩内	测斜仪
	地下水位	4	4	止水帷幕外	水位计
	周边地表沉降	10	10	周边道路	水准仪
周边建筑物沉降	8	8	周边建筑物	水准仪	

注：监测内容表根据最新设计图纸进行动态更新。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现场情况，我公司于2025年8月9日进场布点并采集了初始值。我公司完成了对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

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出口箱涵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的布设。本期未新增布设监测点。本期(2026.05.09~2026.05.15)对已布各个测项的测点均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的布点情况及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工作量(点·次)			备注
	设计	已埋设	本期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合同暂定	
沉降基准网联(复)测	-	3	-	-	3	-	9	-	
位移基准网联(复)测	-	4	-	-	2	-	8	-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10	10	10	2	83	20	746	9240	结束 监测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46	46	46	2	85	92	3410		
出口箱涵周边地表沉降	4	4	0	0	34	0	136		
出口箱涵周边构筑物(水文观测站)沉降	7	7	0	0	34	0	206		
出口箱涵桩顶竖向位移	22	22	0	0	35	0	458		
出口箱涵桩顶水平位移	22	22	0	0	35	0	458	1240	
出口箱涵水文观测站偏移观测	5	5	0	0	25	0	125		
出口箱涵深层水平位移	7	9	0	0	31	0 米·次	1850.5 米·次	5400 (米·次)	
出口箱涵地下水位	3	3	0	0	33	0	97	200	
出口箱涵钢支撑轴力	11	6	0	0	16	0	68		

3、作业依据

本监测工程执行的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依据性文件主要有:

-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 (6) 《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764-2018);
- (7)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图》(2025年6月);
- (8)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方案》(2025年8月);
- (9)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服务合同》(2025年7月);
- (10) 《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建规[2025]3号文;
- (11) 本工程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1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基坑监测频率表(盾构始发井及3#顶管井)

基坑设计安全等级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备注
一级基坑	开挖前		初始值采集	当出现《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第7.0.4中的情况时, 应提高监测频率
	开挖深度 H (m)	≤H/3	1次/2d	
		H/3~2H/3	1次/1d	
		2H/3~H	2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3	1次/1d	
	底板浇筑后3天至地下结构施工完成	各道支撑拆除至拆除完成后3天	1次/1d	
		一般情况	2次/7d	
基坑回填后、监测数据稳定			测终值	

注: 我公司按照委托方及参建各单位商定的要求, 对始发井基坑开挖深度2倍以上的东侧河岸对面建筑物及构筑物沉降共14点, 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 进行1次/1d的监测工作, 后期按照1次/7d监测频率进行监测。

出口箱涵基坑监测频率表

监测内容	土方开挖前	基坑开挖至底板浇筑完成	底板浇筑后时间(<7天)	底板浇筑后时间(7~14天)	底板浇筑后时间(14~28天)	底板浇筑后时间(>28天)
基坑顶部变形(含围堰)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基坑外地下水水位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支撑轴力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立柱竖向位移	2次/7d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7d	1次/10d

注：1. 基坑开挖间歇或开挖桩基施工结束后，且变形趋于稳定时，监测频率调整为1次/10d。

本工程人工巡视频率依照监测频率进行。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按照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监测均采用累计值和变化速率双重标准控制变形。监测项目的预警值和控制值如下表所示：

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盾构始发井及3#顶管井）

序号	监测项目	报警值		预警值	
		累计值(mm)	变化速率(mm/d)	预警值(mm)	连续3天变化速率(mm/d)
1	桩(坡)顶水平位移	±24	±3	±16.8	±2.1
2	桩(坡)顶竖向位移	±15	±3	±10.5	±2.1
3	建(构)筑物变形	±20	2	±14	±1.4
4	地表竖向位移	±30	3	±21	±2.1
5	临近道路路基沉降	±30	3	±21	/
6	深层水平位移	±35	±3	±24.5	±2.1
7	地下水水位变化	±1000.	±300	±700	±210
8	支撑轴力	80%f	/	56%f	/
9	刚性管线	±10	±2	±7	±1.4
10	柔性管线	±20	±3	±14	±2.1
11	现状截排隧洞竖向、水平位移	±12	±2	±8.4	±1.4
12	建(构)筑物	既有裂缝	1.5~3	/	/
		新增裂缝	0.2~0.25	/	/
13	支护结构	既有裂缝	10~15	/	/
		新增裂缝	1~3	/	/
14	地表	既有裂缝	10~15	/	/
		新增裂缝	1~3	/	/

注：1、上表中H为基坑深度，f为构件承载力设计值，D为相邻承重结构水平距离；

2、控制值取绝对值和相对值中的较小值。

3、上表主要适用于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及出口箱涵），因设计方案暂未确定，其余子项工程或其他新增测项的控制指标后期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或《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补充完善。

出口箱涵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

监测内容	预警值		控制值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含围堰)	±3.2	±32	±4	±40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 (含围堰)	±3.2	±24	±4	±30
地下水位	±400	±800	±500	±100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2	±28	±4	±3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倾斜	±1.6	±24、3.2‰	±2	±30、4‰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3.2	±56	±4	±70
支撑轴力	/	1692.8KN	/	2116KN
立柱竖向位移	±3.2	±28	±4	±35

在单项达到控制值或两项达到预/报警后，发布预/报警通知单。

5、监测情况

5.1 工程进度情况

本项目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基坑场地整平完成，冠梁浇筑完成，土方暂未开挖，出口箱涵河道回填完成，其余工点尚未动工。



盾构始发井现状照片

5.2 预警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1月19日发布出口箱涵监测报警通知单，出口箱涵构筑物（水文观

测站) 沉降监测点 J47、J48、J49、J50、J51、J52、J53 等点累计沉降量及变化速率超过设计允许值, 该构筑物差异沉降超过控制值; 钢板桩水平位移监测点 ZD7 水平位移速率超过预警值。2026 年 1 月 22 日代建单位组织参建各单位召开对监测报警进行消警闭合处理。目前, 出口箱涵已结束监测。

5.3 巡视情况

本期巡视检查情况如下: 始发井基坑冠梁浇筑完成, 出口箱涵河道回填完成, 周边环境及现场未发现异常。监测点及监测设施无异常。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依照我公司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外业观测数据导入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测量助手”进行数据处理和测量平差, 再由“深监智报软件系统”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统计, 形成监测报告(含本期各监测项观测成果表及时间-变化曲线图)。本期各项监测数据变化最大点统计如下:

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内容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变化最大点			预警值 (mm)	控制值 (mm)
	测点编号	变化量 (mm)	变化速率 (mm/d)	测点编号	变化量 (mm)	平均变化速率 (mm/d)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D2	-0.80	-0.13	D3	-6.13	-0.02	±21	±30
河岸对面地表沉降	D10	-0.36	-0.06	D10	-1.45	-0.01	±21	±30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	J31	0.54	0.09	J24	-2.75	-0.01	±14	±20
河岸对面建(构)筑物沉降	J42	-0.38	-0.06	J37	-0.63	0.00	±14	±20
基坑周边桥面沉降	J33	-0.43	-0.07	J34	-0.82	0.00	±14	±20

注: (1) 沉降: “+”表示上升, “-”表示下降;
(2) 竖向位移: “+”表示上升, “-”表示下降。

差异沉降数据统计

监测内容	差异沉降最大边	点间距 L (m)	差异沉降 (mm)	倾斜累计值 $\Delta\alpha$ (‰)	差异沉降控制值 (mm)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	J13-J14	7.1	2.03	0.29	±14.20

7、结论及建议

结论：从本期的监测统计数据 displays：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周边建筑物沉降及周边地表沉降各测点变形速率及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建议：1、深圳已进入汛期，请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2、请施工单位加强对水文观测站的监测及巡查巡视工作。

3、施工及相关参建方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重视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并请相关参建方督促施工方配合我方做好对监测点位的保护，避免点位破坏或遮挡而导致监测数据丢失或不连续，从而发生无法指导施工情况。

8、其他说明

因本项目南侧清水隧洞线路设计方案未稳定，正在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调整，以最终版的设计图纸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本期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9、提交资料

- | | |
|------------------------------|------|
| (1)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观测成果表 | 2 页 |
| (2)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 4 页 |
| (3)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计算成果表 | 2 页 |
| (4) 附图 1：各监测项目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 12 页 |
| (5) 附图 2：监测点平面位置示意图 | 4 页 |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观测成果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106次)						观测时间: 2026-05-11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D1	51.23213	-0.47	3	-0.16	-3.58	251	-0.01	始发井
D2	51.48961	-0.73	3	-0.24	-3.94	272	-0.01	始发井
D3	51.55665	-0.24	3	-0.08	-5.94	272	-0.02	始发井
D4	51.61989	-0.20	3	-0.07	-5.39	272	-0.02	始发井
D5	51.40064	-0.71	3	-0.24	-4.47	272	-0.02	始发井
D6	51.35346	0.04	3	0.01	-2.83	272	-0.01	始发井
D7	53.27926	0.17	3	0.06	-0.79	194	0.00	河岸对面地表
D8	53.12760	-0.21	3	-0.07	-1.01	194	-0.01	河岸对面地表
D9	53.19432	-0.08	3	-0.03	-1.27	194	-0.01	河岸对面地表
D10	53.33171	-0.04	3	-0.01	-1.13	194	-0.01	河岸对面地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1		
点号	初始高程 (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 (mm)	时间间隔 (d)	沉降速率 (mm/d)	沉降量 (mm)	累计时间 (d)	平均沉降速率 (mm/d)	
J1	51.41633	-0.02	3	-0.01	-0.78	272	0.00	始发井
J2	51.35300	0.07	3	0.02	-2.08	272	-0.01	始发井
J3	51.35594	0.17	3	0.06	-0.64	272	0.00	始发井
J4	51.54775	-0.36	3	-0.12	-0.73	272	0.00	始发井
J5	51.33720	-0.28	3	-0.09	-0.02	272	0.00	始发井
J6	51.79507	-0.21	3	-0.07	-0.75	272	0.00	始发井
J7	51.96104	0.52	3	0.17	-0.60	272	0.00	始发井
J8	51.80049	-0.08	3	-0.03	-0.83	272	0.00	始发井
J9	51.66915	-0.28	3	-0.09	-1.07	272	0.00	始发井
J10	51.24528	0.00	3	0.00	-0.25	272	0.00	始发井
J11	51.30595	-0.30	3	-0.10	-0.64	272	0.00	始发井
J12	51.38975	-0.41	3	-0.14	-1.17	272	0.00	始发井
J13	51.28759	0.26	3	0.09	-2.20	272	-0.01	始发井
J14	51.69319	-0.18	3	-0.06	-0.84	272	0.00	始发井
J15	51.50515	-0.06	3	-0.02	-1.11	272	0.00	始发井
J16	51.28020	0.14	3	0.05	-1.86	272	-0.01	始发井
J17	51.54190	0.46	3	0.15	-1.19	272	0.00	始发井
J18	51.02346	-0.15	3	-0.05	-0.76	272	0.00	始发井
J19	51.27377	-0.07	3	-0.02	-0.53	272	0.00	始发井
J20	51.15661	0.46	3	0.15	-0.55	272	0.00	始发井
J21	51.02504	-0.14	3	-0.05	-0.97	272	0.00	始发井
J22	51.16586	-0.25	3	-0.08	-1.20	272	0.00	始发井
J23	51.35219	0.17	3	0.06	-1.02	272	0.00	始发井
J24	51.17126	-0.43	3	-0.14	-2.72	272	-0.01	始发井
J25	51.41842	0.50	3	0.17	-0.07	272	0.00	始发井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1		
点号	初始高程 (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 (mm)	时间间隔 (d)	沉降速率 (mm/d)	沉降量 (mm)	累计时间 (d)	平均沉降速率 (mm/d)	
J26	51.64899	-0.42	3	-0.14	-1.57	272	-0.01	始发井
J27	51.58514	-0.30	3	-0.10	-0.93	272	0.00	始发井
J28	51.43916	0.18	3	0.06	-2.01	272	-0.01	始发井
J29	51.29651	-0.17	3	-0.06	0.15	272	0.00	始发井
J30	51.25152	0.00	3	0.00	-0.16	272	0.00	始发井
J31	51.44383	0.15	3	0.05	-1.44	272	-0.01	始发井
J32	51.14342	0.30	3	0.10	-1.57	272	-0.01	始发井
J33	53.91930	0.06	3	0.02	0.13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4	53.90106	-0.26	3	-0.09	-0.76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5	53.78818	0.04	3	0.01	-0.29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6	53.86887	-0.16	3	-0.05	-0.45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7	53.11182	0.03	3	0.01	-0.64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8	53.32642	-0.08	3	-0.03	-0.65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9	53.16503	0.01	3	0.00	-0.24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0	53.41121	-0.23	3	-0.08	-0.71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1	53.57918	-0.40	3	-0.13	-0.83	196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2	53.63956	-0.12	3	-0.04	0.05	196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3	53.57991	0.28	3	0.09	0.04	194	0.00	河岸顶部
J44	53.41562	-0.21	3	-0.07	-0.20	194	0.00	河岸顶部
J45	53.35016	-0.05	3	-0.02	-0.24	194	0.00	河岸顶部
J46	53.06848	-0.28	3	-0.09	-0.21	194	0.00	河岸顶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107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高程 (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 (mm)	时间间隔 (d)	沉降速率 (mm/d)	沉降量 (mm)	累计时间 (d)	平均沉降速率 (mm/d)	
J1	51.41633	0.20	3	0.07	-0.58	275	0.00	始发井
J2	51.35300	0.15	3	0.05	-1.93	275	-0.01	始发井
J3	51.35594	-0.25	3	-0.08	-0.89	275	0.00	始发井
J4	51.54775	0.32	3	0.11	-0.41	275	0.00	始发井
J5	51.33720	-0.04	3	-0.01	-0.06	275	0.00	始发井
J6	51.79507	0.42	3	0.14	-0.33	275	0.00	始发井
J7	51.96104	-0.23	3	-0.08	-0.83	275	0.00	始发井
J8	51.80049	0.04	3	0.01	-0.79	275	0.00	始发井
J9	51.66915	0.00	3	0.00	-1.07	275	0.00	始发井
J10	51.24528	-0.23	3	-0.08	-0.48	275	0.00	始发井
J11	51.30595	0.32	3	0.11	-0.32	275	0.00	始发井
J12	51.38975	0.14	3	0.05	-1.03	275	0.00	始发井
J13	51.28759	-0.11	3	-0.04	-2.31	275	-0.01	始发井
J14	51.69319	0.56	3	0.19	-0.28	275	0.00	始发井
J15	51.50515	0.30	3	0.10	-0.81	275	0.00	始发井
J16	51.28020	0.17	3	0.06	-1.69	275	-0.01	始发井
J17	51.54190	-0.36	3	-0.12	-1.55	275	-0.01	始发井
J18	51.02346	-0.08	3	-0.03	-0.84	275	0.00	始发井
J19	51.27377	-0.18	3	-0.06	-0.71	275	0.00	始发井
J20	51.15661	-0.47	3	-0.16	-1.02	275	0.00	始发井
J21	51.02504	0.24	3	0.08	-0.73	275	0.00	始发井
J22	51.16586	0.32	3	0.11	-0.88	275	0.00	始发井
J23	51.35219	-0.16	3	-0.05	-1.18	275	0.00	始发井
J24	51.17126	-0.03	3	-0.01	-2.75	275	-0.01	始发井
J25	51.41842	-0.34	3	-0.11	-0.41	275	0.00	始发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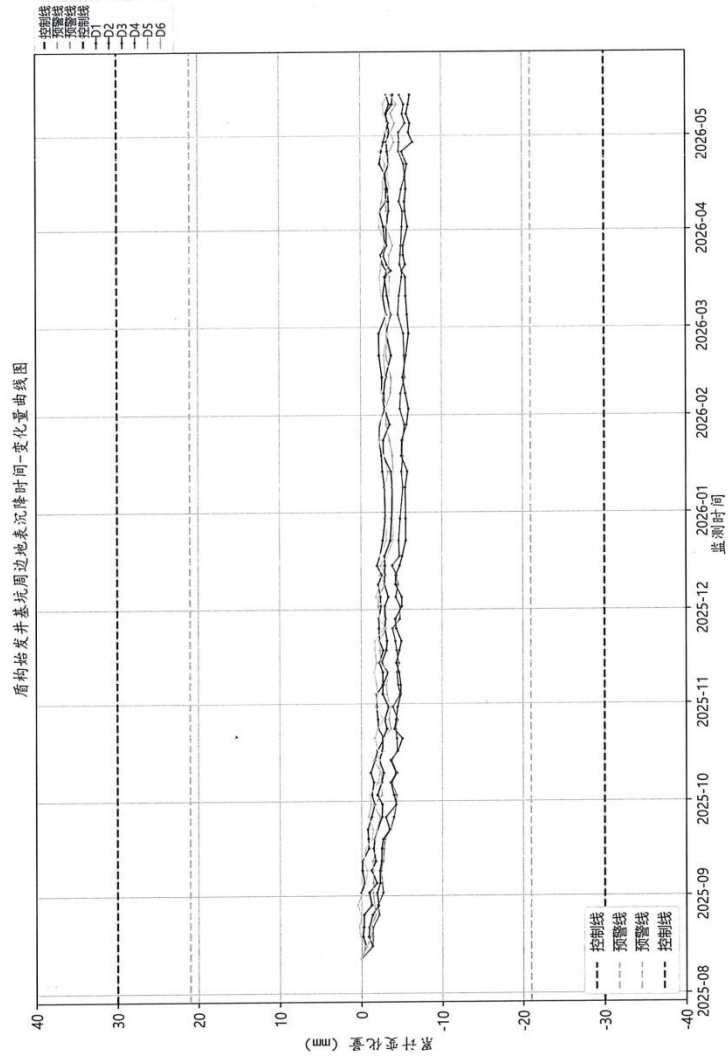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高程 (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 (mm)	时间间隔 (d)	沉降速率 (mm/d)	沉降量 (mm)	累计时间 (d)	平均沉降速率 (mm/d)	
J26	51.64899	0.01	3	0.00	-1.56	275	-0.01	始发井
J27	51.58514	0.29	3	0.10	-0.64	275	0.00	始发井
J28	51.43916	0.13	3	0.04	-1.88	275	-0.01	始发井
J29	51.29651	0.19	3	0.06	0.34	275	0.00	始发井
J30	51.25152	-0.37	3	-0.12	-0.53	275	0.00	始发井
J31	51.44383	0.39	3	0.13	-1.05	275	0.00	始发井
J32	51.14342	0.00	3	0.00	-1.57	275	-0.01	始发井
J33	53.91930	-0.49	3	-0.16	-0.36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4	53.90106	-0.06	3	-0.02	-0.82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5	53.78818	-0.06	3	-0.02	-0.35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6	53.86887	-0.04	3	-0.01	-0.49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7	53.11182	0.01	3	0.00	-0.63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8	53.32642	0.22	3	0.07	-0.43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9	53.16503	-0.11	3	-0.04	-0.35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0	53.41121	0.24	3	0.08	-0.47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1	53.57918	0.37	3	0.12	-0.46	199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2	53.63956	-0.26	3	-0.09	-0.21	199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3	53.57991	-0.22	3	-0.07	-0.18	197	0.00	河岸顶部
J44	53.41562	0.11	3	0.04	-0.09	197	0.00	河岸顶部
J45	53.35016	-0.31	3	-0.10	-0.55	197	0.00	河岸顶部
J46	53.06848	0.37	3	0.12	0.16	197	0.00	河岸顶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计算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观测时间：2026-05-11		
起始点号	终止点号	点间距 L (m)	起始点累计沉降量 (mm)	终止点累计沉降量 (mm)	沉降差值 Δh (mm)	倾斜累计值 $\Delta \alpha$ (%)	差异沉降允许值 (mm)	备注
J1	J2	9.30	-0.78	-2.08	-1.30	-0.14	±18.60	
J2	J3	10.70	-2.08	-0.64	1.44	0.13	±21.40	
J3	J4	9.30	-0.64	-0.73	-0.09	-0.01	±18.60	
J4	J1	10.70	-0.73	-0.78	-0.05	-0.00	±21.40	
J8	J5	5.60	-0.83	-0.02	0.81	0.14	±11.20	
J5	J6	9.10	-0.02	-0.75	-0.73	-0.08	±18.20	
J9	J10	5.40	-1.07	-0.25	0.82	0.15	±10.80	
J10	J11	9.90	-0.25	-0.64	-0.39	-0.04	±19.80	
J11	J12	1.80	-0.64	-1.17	-0.53	-0.29	±3.60	
J12	J13	11.80	-1.17	-2.20	-1.03	-0.09	±23.60	
J13	J14	7.10	-2.20	-0.84	1.36	0.19	±14.20	
J14	J9	26.50	-0.84	-1.07	-0.23	-0.01	±53.00	
J15	J16	7.70	-1.11	-1.86	-0.75	-0.10	±15.40	
J18	J19	9.60	-0.76	-0.53	0.23	0.02	±19.20	
J19	J20	14.20	-0.53	-0.55	-0.02	-0.00	±28.40	
J20	J21	9.60	-0.55	-0.97	-0.42	-0.04	±19.20	
J21	J18	14.20	-0.97	-0.76	0.21	0.01	±28.40	
J24	J22	2.70	-2.72	-1.20	1.52	0.56	±5.40	
J22	J23	25.60	-1.20	-1.02	0.18	0.01	±51.20	
J25	J26	4.80	-0.07	-1.57	-1.50	-0.31	±9.60	
J26	J27	7.40	-1.57	-0.93	0.64	0.09	±14.80	
J27	J28	4.80	-0.93	-2.01	-1.08	-0.22	±9.60	
J28	J25	7.40	-2.01	-0.07	1.94	0.26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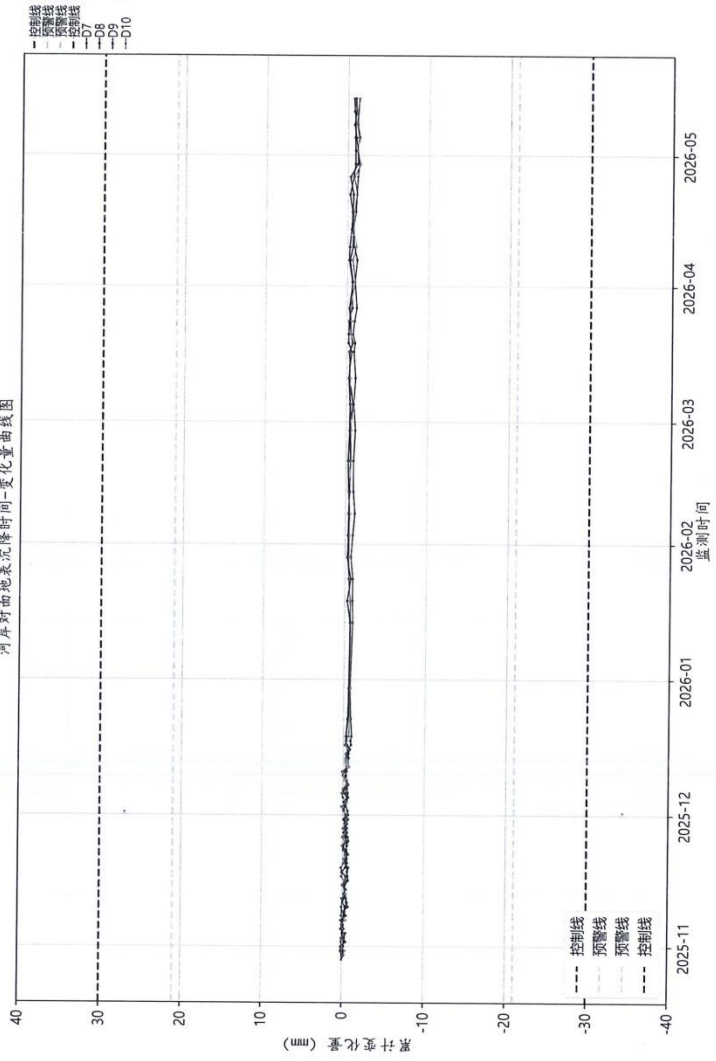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计算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观测时间：2026-05-14		
起始点号	终止点号	点间距 L (m)	起始点 累计沉 降量 (mm)	终止点 累计沉 降量 (mm)	沉降差 值 Δh (mm)	倾斜累计值 $\Delta \alpha$ (‰)	差异沉降 允许值 (mm)	备注
J1	J2	9.30	-0.58	-1.93	-1.35	-0.15	±18.60	
J2	J3	10.70	-1.93	-0.89	1.04	0.10	±21.40	
J3	J4	9.30	-0.89	-0.41	0.48	0.05	±18.60	
J4	J1	10.70	-0.41	-0.58	-0.17	-0.02	±21.40	
J8	J5	5.60	-0.79	-0.06	0.73	0.13	±11.20	
J5	J6	9.10	-0.06	-0.33	-0.27	-0.03	±18.20	
J9	J10	5.40	-1.07	-0.48	0.59	0.11	±10.80	
J10	J11	9.90	-0.48	-0.32	0.16	0.02	±19.80	
J11	J12	1.80	-0.32	-1.03	-0.71	-0.39	±3.60	
J12	J13	11.80	-1.03	-2.31	-1.28	-0.11	±23.60	
J13	J14	7.10	-2.31	-0.28	2.03	0.29	±14.20	
J14	J9	26.50	-0.28	-1.07	-0.79	-0.03	±53.00	
J15	J16	7.70	-0.81	-1.69	-0.88	-0.11	±15.40	
J18	J19	9.60	-0.84	-0.71	0.13	0.01	±19.20	
J19	J20	14.20	-0.71	-1.02	-0.31	-0.02	±28.40	
J20	J21	9.60	-1.02	-0.73	0.29	0.03	±19.20	
J21	J18	14.20	-0.73	-0.84	-0.11	-0.01	±28.40	
J24	J22	2.70	-2.75	-0.88	1.87	0.69	±5.40	
J22	J23	25.60	-0.88	-1.18	-0.30	-0.01	±51.20	
J25	J26	4.80	-0.41	-1.56	-1.15	-0.24	±9.60	
J26	J27	7.40	-1.56	-0.64	0.92	0.12	±14.80	
J27	J28	4.80	-0.64	-1.88	-1.24	-0.26	±9.60	
J28	J25	7.40	-1.88	-0.41	1.47	0.20	±14.80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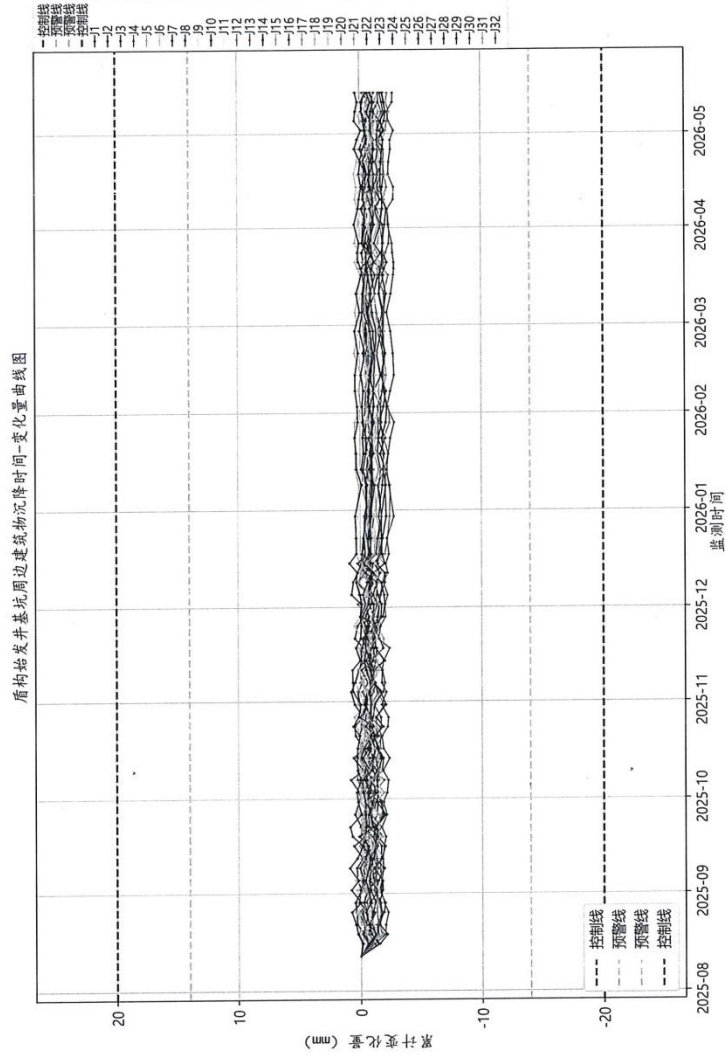
(1)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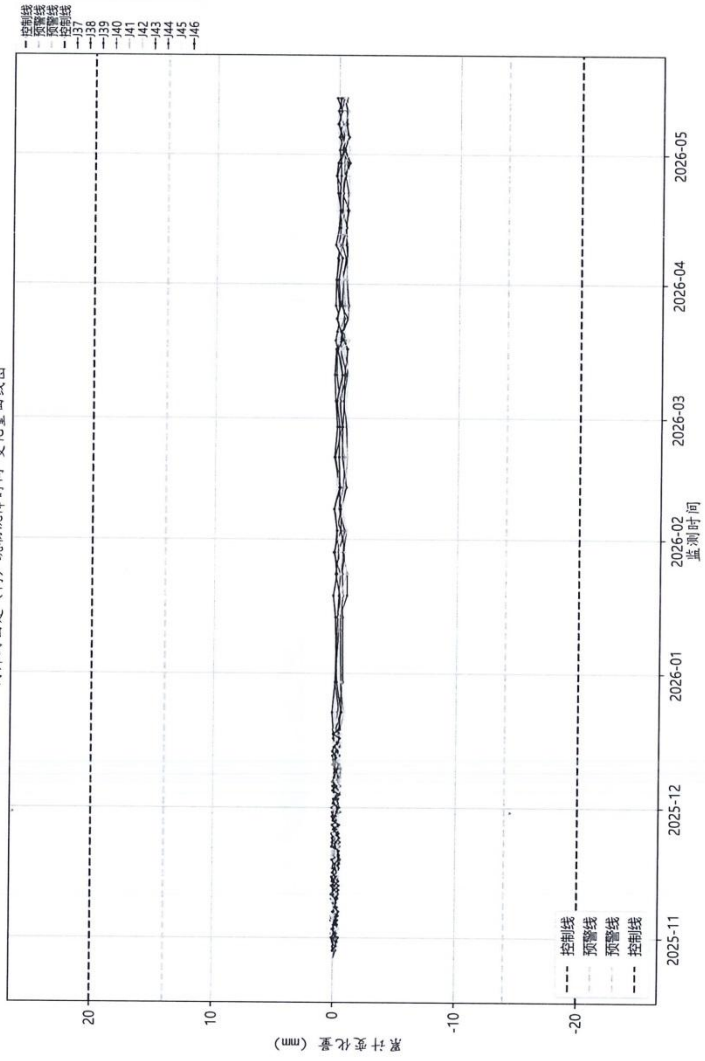
河岸对面地表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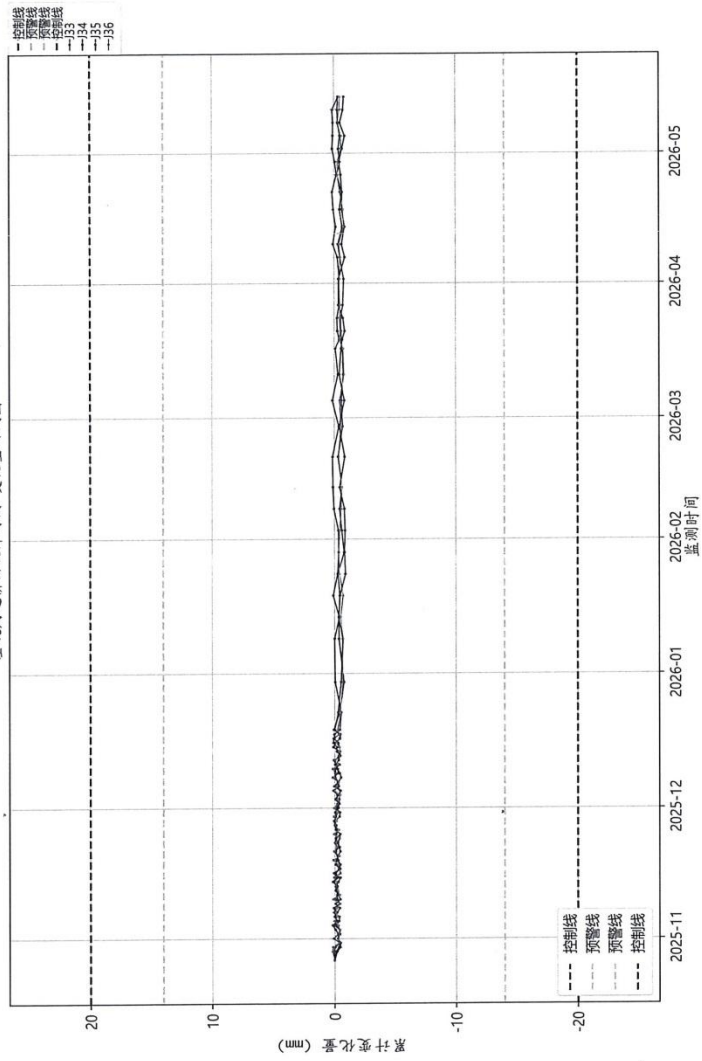
(2)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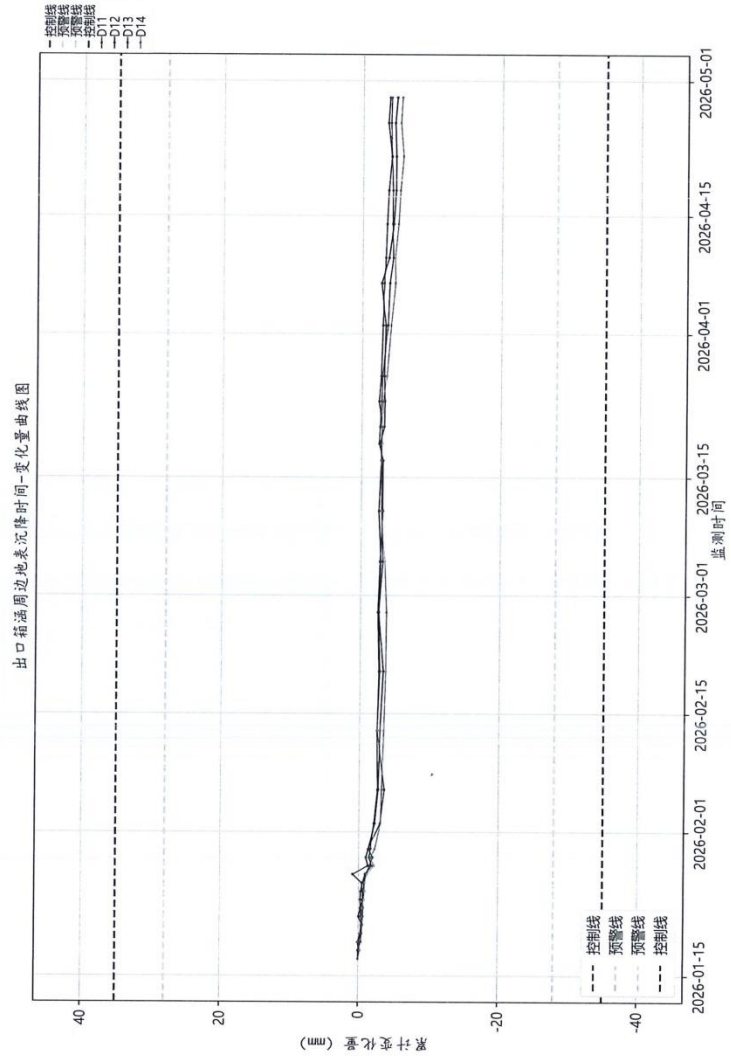
河岸对面建（构）筑物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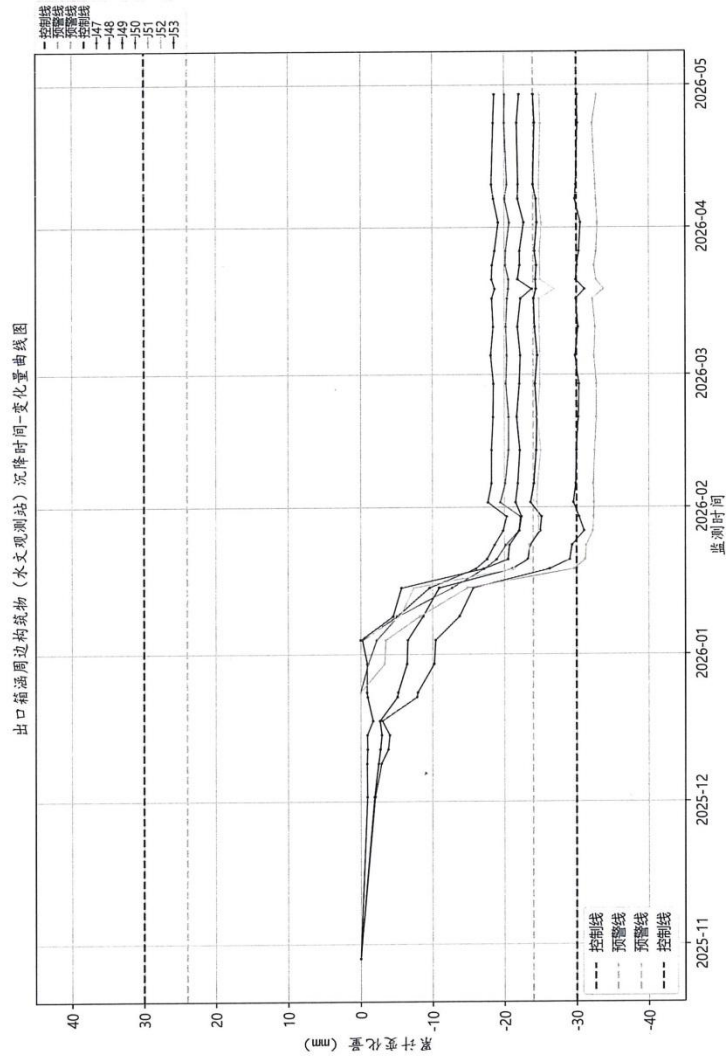
基坑周边桥面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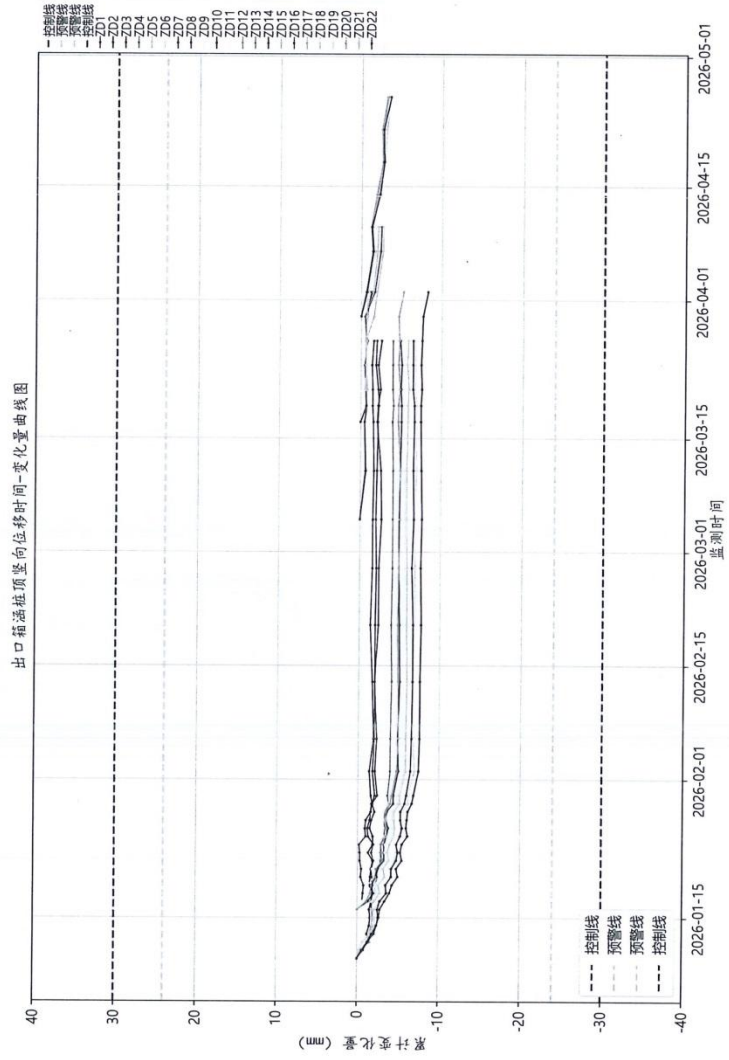
(3) 出口箱涵周边地表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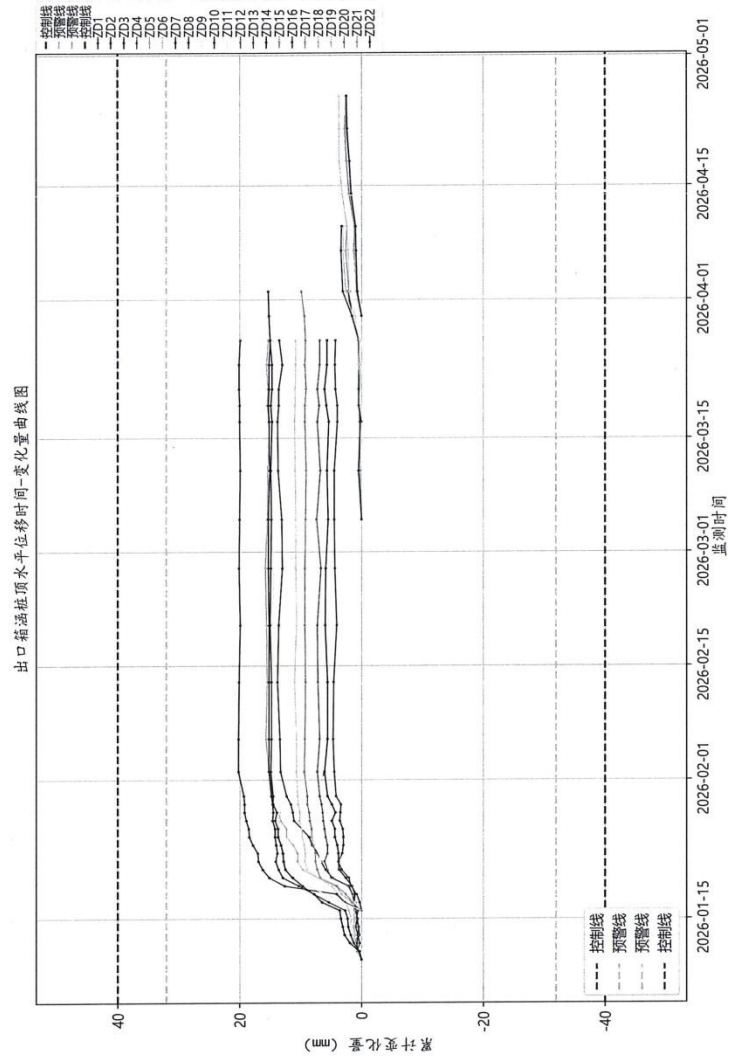
(4) 出口箱涵周边构筑物（水文观测站）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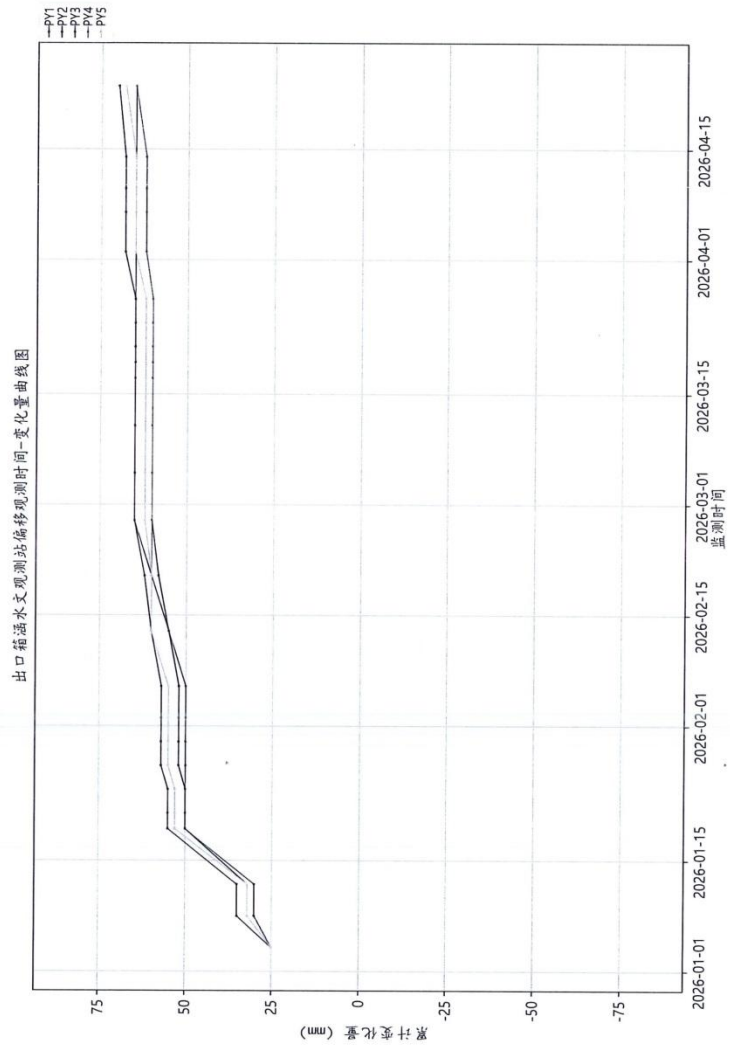
(5) 出口箱涵桩顶竖向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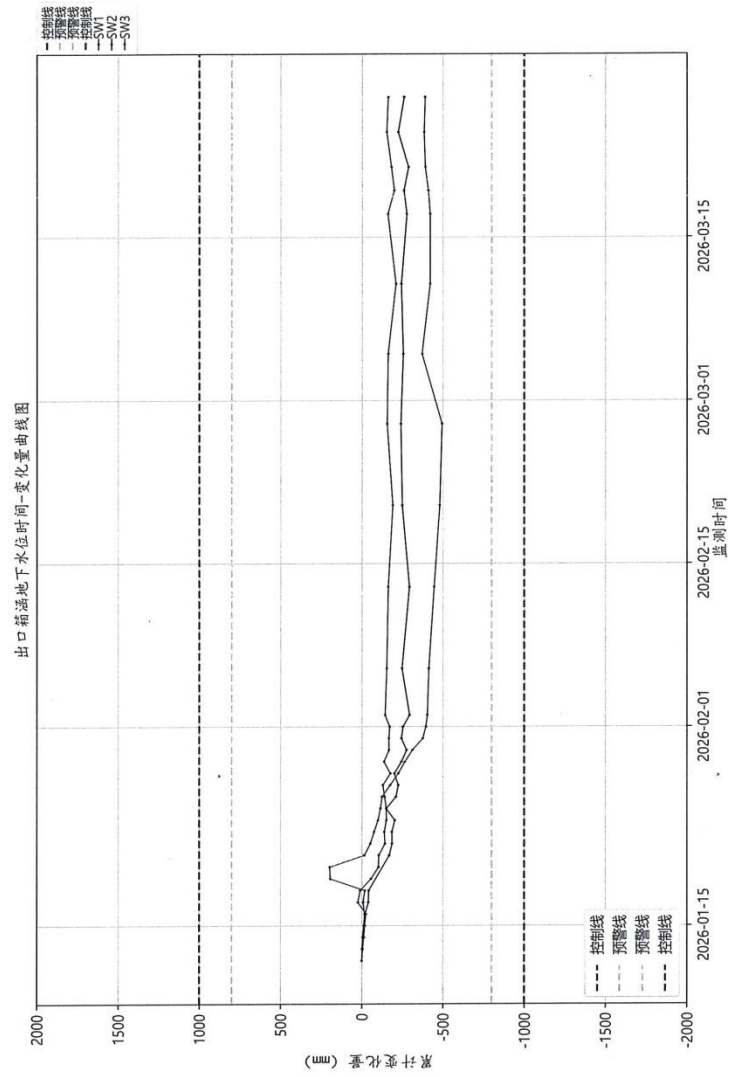
(6) 出口箱涵桩顶水平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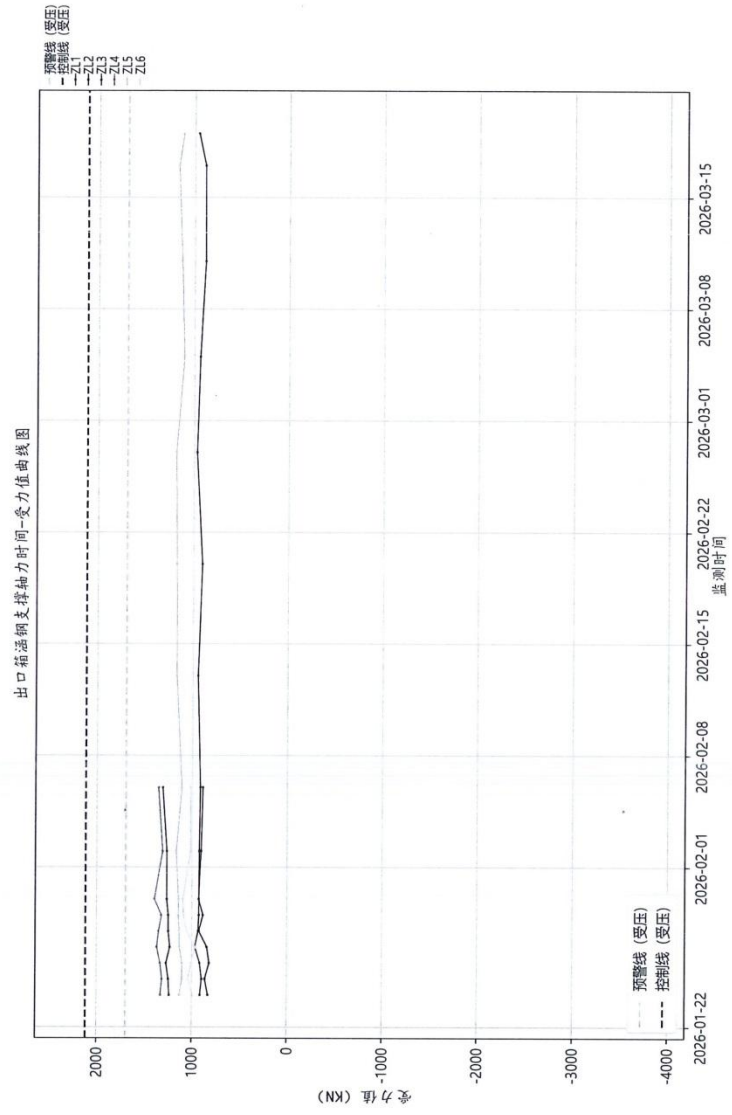
(7) 出口箱涵水文观测站偏移观测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8) 出口箱涵地下水水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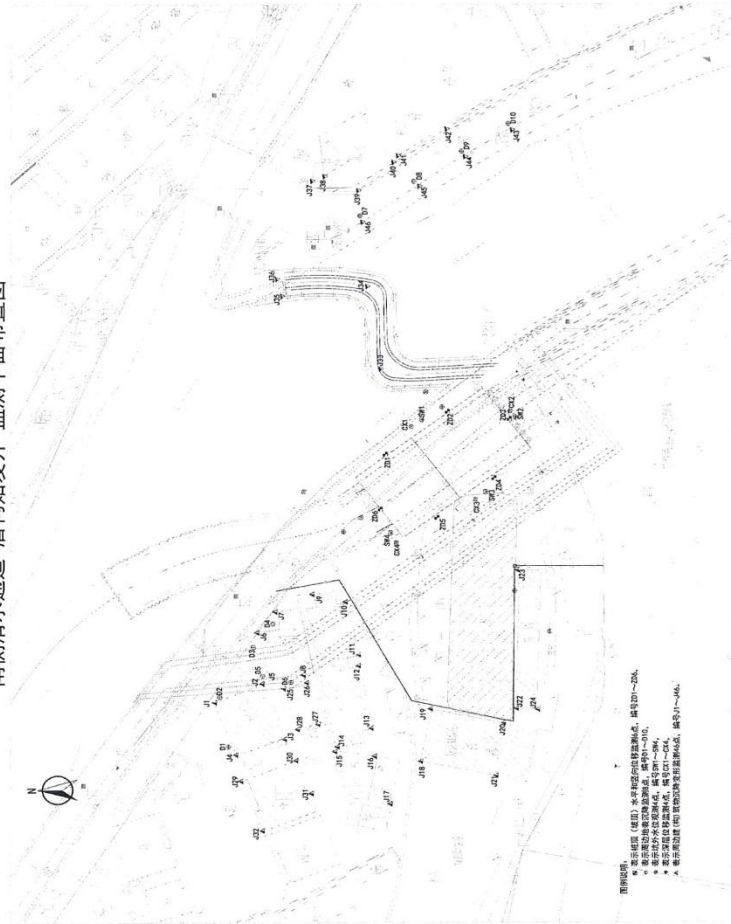


(9) 出口箱涵钢支撑轴力时间-受力值曲线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监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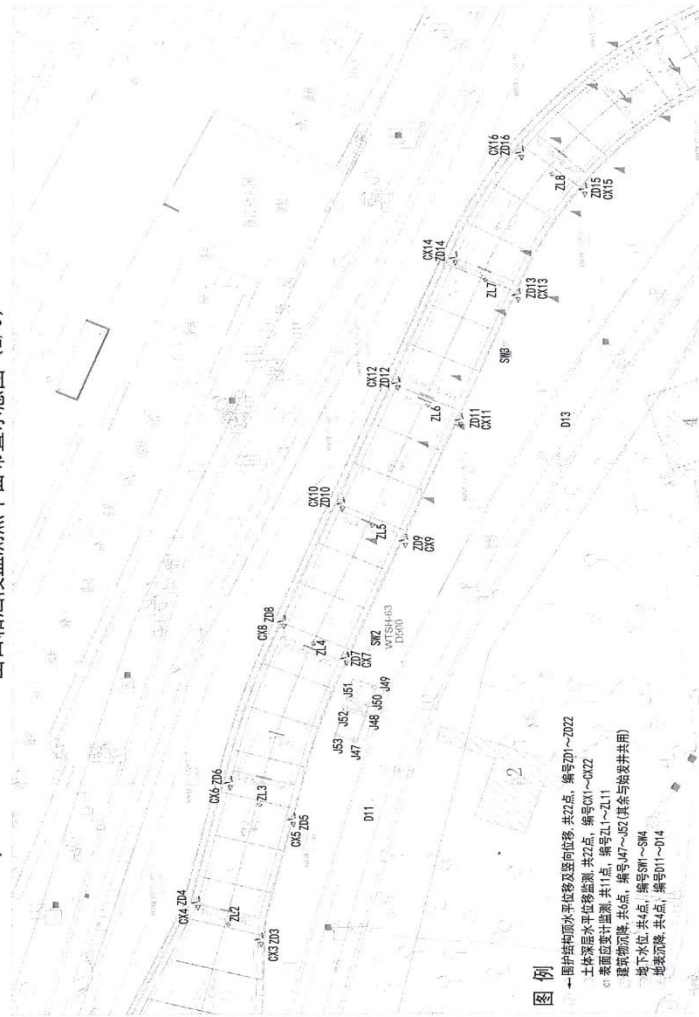
出口箱涵段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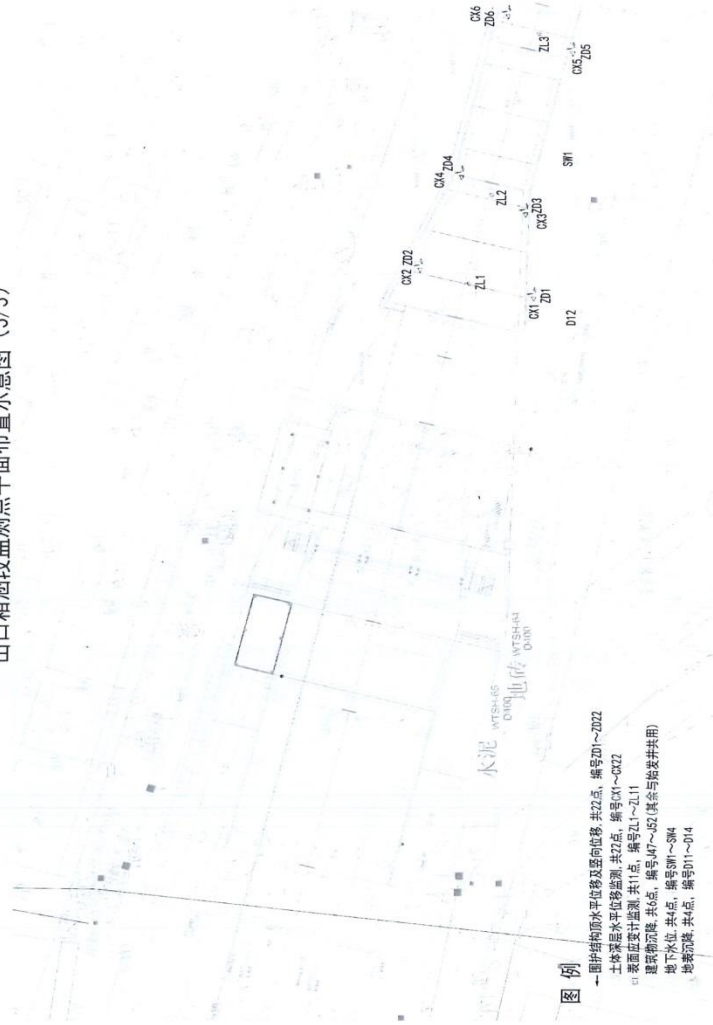
图例

- 围护结构前水位桩及竖向位移桩, 共22点, 编号Z01~Z022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共22点, 编号CX1~CX22
- 表面应变计监测, 共11点, 编号ZL1~ZL11
- 埋设物沉降, 共6点, 编号SM1~SM6 (其余与沉降井共用)
- 地下水位, 共4点, 编号J01~J04
- 地表沉降, 共4点, 编号D11~D14

出口箱涵段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2/3)



出口箱涵段监测点布置示意图 (3/3)



3.4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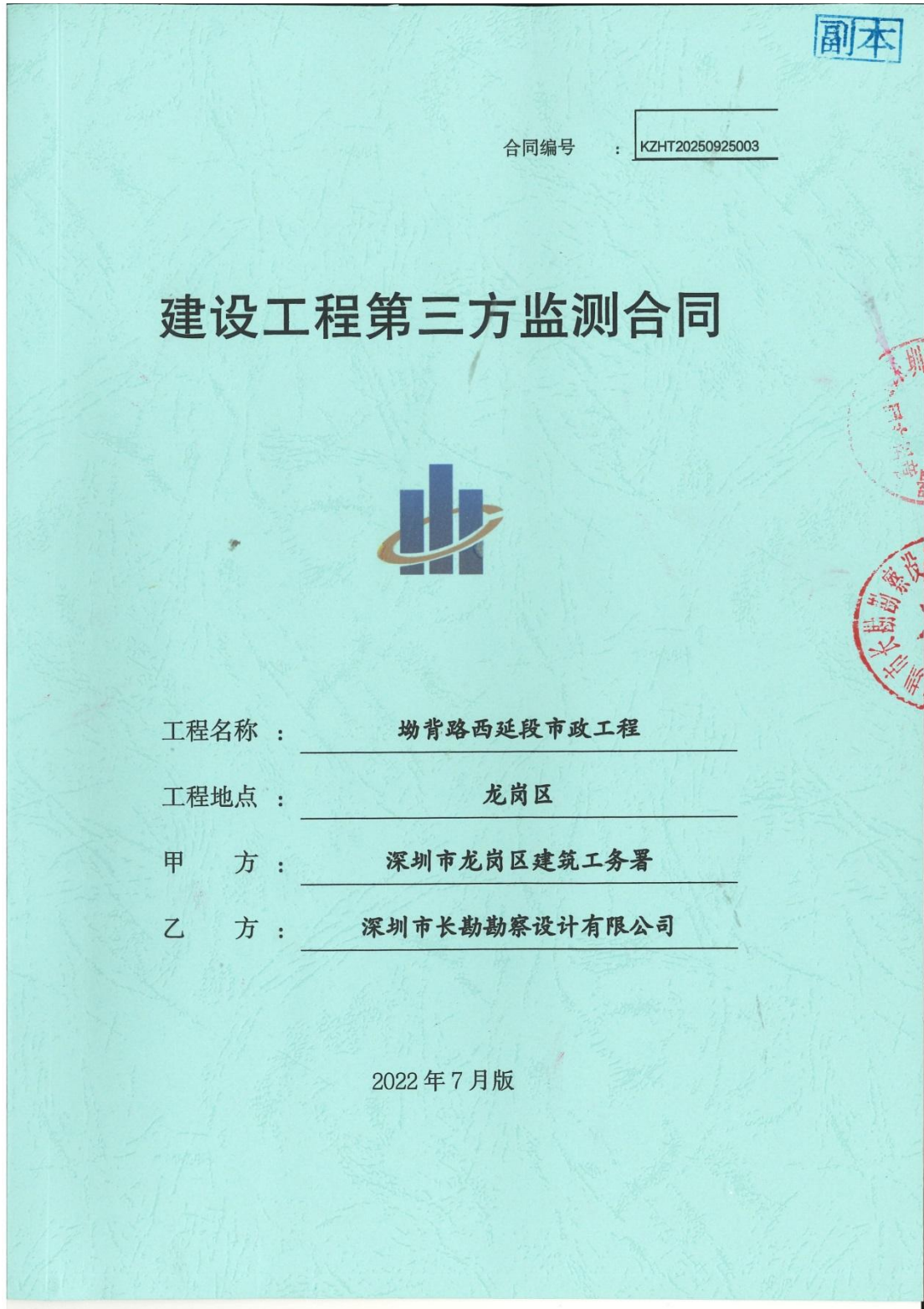


张景阳

查验码：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治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价[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坡顶地面调查	次	1	1	1			
2	边坡地面调查	次	1	1	1			
3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点	13	1	13	250	3250.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②
4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点	3	1	3	3600	10800.00	附件1 3.1.8沉降①;需增加钻孔费,土质较复杂考虑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1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点·次	13	45	585	74	43290.00	附件1 3.1.3②
2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3	45	135	260	35100.00	①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测收费 基价表1.2-3
3	技术费				1+22%		17245.80	
暂定总价							109685.80	
							隧道监测费用	4253581.64
							合计	4363267.44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价[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地表下沉	点	90	75	6750	50	337500	附件1 3.1.1沉降②
2	周边位移	点	390	36	14040	74	103896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3	拱顶下沉	点	158	23	3634	50	181700	附件1 3.1.1沉降②
4	侧壁内力和外力	点	128	23	2944	29	85376	附件1 3.1.6④
5	围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点	122	15	1830	116	212780	附件1 3.1.7④;按观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6	围岩压力	点	224	15	3360	29	97440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7	两层支护间压力	点	134	23	3082	29	89378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8	锚杆轴力	点	128	15	1920	116	222720	附件1 3.1.7④;按观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9	支护、衬砌内应力	点	164	32	5248	29	152192	附件1 3.1.6④
10	中隔墙表面应变	点	24	32	768	29	22272	附件1 3.1.6④
11	中隔墙内力	点	48	32	1536	29	44544	附件1 3.1.6④
12	技术费				(1+2+3+4+5+6+7+8+9+10+11)*22%		546560	
13	沉降监测埋设点	点	248			250	62000	附件1 3.1.1沉降①
14	位移监测埋设点	点	390			250	975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15	安装费点位	点	972			400	388800	附件1 3.1.8.7.8①
16	材料费点位	点	722			380	274360	附件1 3.1.8.8①
17	材料费点位	点	250			1600	400000	附件1 3.1.7①
暂定总价							4253581.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24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经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除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2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3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3802236716	
4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5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6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7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8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9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10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1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2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3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4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1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1 台	自有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2	精密全站仪	徕卡 TS30, ±0.5" , ±(1mm+1ppm × D)	1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3	精密全站仪	Trimble S7, ±1" , ±(1mm+2ppm × D)	7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 租赁 或采 购	用途
4	精密电子水准 仪	DINI 03 (0.3mm/km)	5 台	自有	沉降观测、 拱顶下沉监 测
5	水准尺	条码钢钢尺	4 副	自有	沉降观测
6	测斜仪	CX-3E	5 台	自有	深层位移监 测
7	固定式测斜仪	国产	若 干	采购	深层位移监 测
8	测斜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深层位移监 测
9	频率读数仪	BP-35	4 台	自有	轴力、压力、 内力、应变
10	水位监测传感 器(液位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水位自动化 监测
11	钢筋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轴力、应力 监测
12	自动化数据采 集器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 太阳能充电装置	若 干	自有	自动化监测 数据采集， 包括水位、 锚索拉力、 桩身应力、 振动监测、 深层水平位 移
13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 警应急三维智 能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信息系 统
14	深监智报软件 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数据处 理及报告编 制
15	钢钉	国产	若 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6	水准专用贴纸	国产	若 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7	大、小棱镜	Leica	若 干	自有	位移监测
18	游标卡尺	Mitutoyo/三丰	2 把	自有	裂缝监测

3.4.5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5.0.01.039
一般.长期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0 期)

(2026.05.11~2026.05.1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45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17日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0 期)

(2026. 05. 11~2026. 05. 17)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 谢碧波

审 定 : 赵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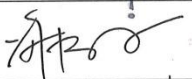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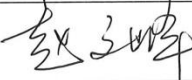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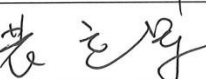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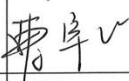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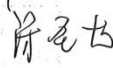
审 核 : 裴运军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 曹宇飞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0 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定	赵文峰	
审 核	裴运军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曹宇飞	
主 要 参 与	梁圣龙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场地地质情况	2
1.3 监测内容	2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3
3、作业依据	3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
4.1 监测频率	4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及预警值	4
5、监测情况	5
5.1 工程进度情况	5
5.2 预警情况	5
5.3 巡视情况	5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5
7、结论及建议	6
8、其他说明	6
9、提交资料	6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16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19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1、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坳背路西延段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90m，其中路基段长约 495m，隧道段长约 595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本次设计路段西起信义路北延段（规划中），东至坳背路东段，全长约 1143m，设计里程桩号 K0+000~K1+143；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设计标高为 48.67~79.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隧道工程：主要位于里程桩号 K0+110~K0+705 段，洞口形式采用削竹式或矩形框架，设计隧道洞顶高程 59.269m~87.019m，洞底高程 52.219m~79.969m，隧洞净高 7.05m，建筑物净宽 12.26m，净空断面面积 86.33 m²。

场地主要为剥蚀残丘及高台地，地势起伏较大，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道路沿线均可能产生高边坡和路堑等。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2 场地地质情况

场地内地层历经各个构造运动阶段，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岩土层分布较均匀。地貌形态以剥蚀堆积和侵蚀堆积为主，土质多属黄泥沙酸锈土，地基承载力较高。根据钻孔揭露资料，场地岩土层按成因类型自上而下划分为：人工填土层、坡积层、残积层、石炭系测水组（C1₂）石英砂岩和石炭系测水组（C1₁）灰岩。具体工程地质概况详见相关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3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监测的具体内容和工作量如下：

监测内容表

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布置位置	使用仪器
隧道	地表沉降	90	SD-DB	周边地表	水准仪
	隧道收敛	390	SD-SP	周边环境	全站仪
	拱顶下沉	158	SD-GC	拱顶位置	全站仪
	钢架内力	128	SD-GJ	钢架位置	钢筋计+频率读数仪
	围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122	SD-DS	洞内结构	位移计+全站仪
	围岩压力	224	SD-WYYL	围岩	压力计+频率读数仪
	两层支护间压力	134	SD-ZHYL	支护间	压力计+频率读数仪
	锚杆拉力	128	SD-MG	锚杆	钢筋计+频率读数仪
	支护、衬砌内应力	164	SD-NCYL	支护或二衬	应力计+频率读数仪
	中隔墙表面应变	24	SD-QBYB	中隔墙	应变计+频率读数仪
	中隔墙内力	48	SD-QNL	中隔墙	应力计+频率读数仪
中隔墙表面应变	90	SD-QBYB	中隔墙	应变计+频率读数仪	
地表	地表沉降	13	DB	周边地表	水准仪
边坡(进口)	坡顶地面调查	1项	/	/	/
	边坡坡面调查	1项	/	/	/
	边坡水平及竖向位移	21	WY	坡顶	全站仪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6	BP-CX	坡顶平台	测斜仪
	周边建筑物沉降	4	J	邻近建筑物墙角	水准仪
水官高速及出口边坡	水平及竖向位移	6	CW	高速路面或结构	全站仪
	边坡水平及竖向位移	14+2	PD	坡顶	全站仪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4	CX	坡顶平台土体内	测斜仪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现场情况，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进场布点，于2025年12月6日并采集了初始值（采集三次取平均）。因坡顶边线后移，坡顶监测点全部被破坏，我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重新布设。我公司完成了对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隧洞进口高边坡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的布设。本期未新增布设监测点。本期（2026.05.11~2026.05.17）对已布各个测项的测点均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的布点情况及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工作量（点·次）		
	设计	已埋设	本期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合同暂定
沉降基准网联（复）测	-	3	-	-	2	-	6	-
位移基准网联（复）测	-	4	-	-	2	-	8	-
周边建筑物沉降	4	4	4	3	70	12	280	180
坡顶竖向位移	21	13	13	3	67	39	667	945
坡顶水平位移	21	13	13	3	67	39	667	945

3、作业依据

本监测工程执行的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依据性文件主要有：

-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 (7) 《深圳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 (8)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SJG 80-2020)；
- (9)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施工图》(2023年6月)；

- (10) 《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建规[2025]3号文；
- (11)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2025年10月)；
- (12)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2025年10月)；
- (13) 本工程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1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具体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边坡监测频率表

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	备注
施工期间	晴天 2d/次、雨天 1d/次	边坡周边建筑物监测频率参照此表
边坡竣工后第一年	30d/次	
边坡竣工后第二年	90d/次	

注：一级边坡，监测时间不少于竣工后2年。

本工程人工巡视频率依照监测频率进行。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及预警值

按照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本项各监测项目的控制值及预警值如下表：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一览表

序号	设计里程桩号	最大边坡高度 (m)	预警值		控制值	
			累计值 (mm)	变形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变形速率 (mm/d)
1	K0+004.1~K0+110	30	±20	连续三天大于2	±25	3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一览表

序号	设计里程桩号	最大边坡高度 (m)	预警值		控制值	
			累计值 (mm)	变形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变形速率 (mm/d)
1	K0+004.1~K0+110	30	±30	连续三天大于2	±38	连续三天大于3

周边建筑物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预警值		控制值		备注
		累计值 (mm)	变形速率 (mm/d)	累计值 (mm)	变形速率 (mm/d)	
1	周边建筑物沉降	±16	连续三天大于2	±20	连续三天大于3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及经验所取
2	差异沉降	0.0016L		0.002L		

注：L为相邻柱之间的距离mm。

在单项达到控制值或双项达到预/报警后，发布预/报警通知单。

5、监测情况

5.1 工程进度情况

本项目隧道进口高边坡已开挖，其余工点尚未动工。本项目于2026年2月8日18点起全面停工。



监测及巡视照片

5.2 预警情况

本期监测未发生预报警情况。

5.3 巡视情况

本期巡视检查情况如下：隧道进口高边坡土方开挖中，其余工点尚未动工，边坡及周边环境无异常，监测点及监测设施无异常。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依照我公司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外业观测数据导入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测量助手”进行数据处理和测量平差，再由“深监智报软件系统”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监测报告（含本期各监测项观测成果表及时间-变化曲线图）。本期各项监

测数据变化最大点统计如下：

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内容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变化最大点			预警值 (mm)	控制值 (mm)
	测点编号	变化量 (mm)	变化速率 (mm/d)	测点编号	变化量 (mm)	平均变化速率 (mm/d)		
边坡周边 建筑物沉 降	J1	-0.20	-0.03	J2	-2.01	-0.01	±16	±20
坡顶竖向 位移	WY6	0.6	0.1	WY3	-8.3	-0.1	±30	±38
坡顶水平 位移	WY6	0.5	0.1	WY5	9.8	0.1	±20	±25

注：(1)沉降：“+”表示上升，“-”表示下降；
 (2)竖向位移：“+”表示上升，“-”表示下降；
 (3)水平位移：“+”表示往坡底方向偏移，“-”表示往坡顶方向偏移。

7、结论及建议

结论：从本期的监测统计数据显示：隧道进口高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坡顶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各测点变形速率及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建议：施工及相关参建方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重视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并请相关参建方督促施工方配合我方做好对监测点位的保护，避免点位破坏或遮挡而导致监测数据丢失或不连续，从而发生无法指导施工情况。

8、其他说明

本期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9、提交资料

(1)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3 页
(2)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3 页
(3)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3 页
(4) 附图 1：各监测项目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3 页
(5) 附图 2：监测点平面位置示意图	1 页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8 次)							观测时间：2026-05-12	
点号	初始高程 (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 (mm)	时间间隔 (d)	沉降速率 (mm/d)	沉降量 (mm)	累计时间 (d)	平均沉降速率 (mm/d)	
J1	51.10904	0.09	2	0.05	-1.45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2	51.09726	-0.02	2	-0.01	-2.05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3	51.24484	0.00	2	0.00	-1.66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4	51.24550	-0.21	2	-0.10	-1.95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70次)						观测时间：2026-05-16		
点号	初始高程 (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 (mm)	时间间 隔(d)	沉降速 率 (mm/d)	沉降量 (mm)	累计时 间(d)	平均沉 降速率 (mm/d)	
J1	51.10904	0.03	2	0.02	-1.74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2	51.09726	-0.12	2	-0.06	-2.01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3	51.24484	0.11	2	0.05	-1.53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4	51.24550	0.22	2	0.11	-1.77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66次)						观测时间: 2026-05-12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2	59.1196	0.3	2	0.1	-7.5	147	0.0	坡顶
WY3	63.4079	-0.2	2	-0.1	-8.3	140	-0.1	坡顶
WY4	64.0165	0.5	2	0.2	-6.4	140	0.0	坡顶
WY5	66.1420	-0.5	2	-0.2	-8.5	120	-0.1	坡顶
WY6	58.7253	0.7	2	0.4	-3.3	98	0.0	坡顶
WY7	59.0756	-0.3	2	-0.2	-4.4	98	0.0	坡顶
WY8	59.0696	0.2	2	0.1	-3.0	98	0.0	坡顶
WY9	50.2389	0.7	2	0.4	-2.8	98	0.0	坡顶
WY10	50.6063	-0.5	2	-0.2	-4.1	98	0.0	坡顶
WY11	50.7609	0.1	2	0.1	-2.5	98	0.0	坡顶
WY12	50.9431	-0.9	2	-0.4	-3.9	98	0.0	坡顶
WY13	50.5114	0.5	2	0.2	-3.5	98	0.0	坡顶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位移 (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 (mm)	时间间隔 (d)	位移速率 (mm/d)	位移量 (mm)	累计时间 (d)	平均位移速率 (mm/d)	
WY2	59.1196	0.2	2	0.1	-7.3	149	0.0	坡顶
WY3	63.4079	0.4	2	0.2	-7.9	142	-0.1	坡顶
WY4	64.0165	-0.1	2	0.0	-6.5	142	0.0	坡顶
WY5	66.1420	-0.1	2	0.0	-8.6	122	-0.1	坡顶
WY6	58.7253	0.3	2	0.1	-3.0	100	0.0	坡顶
WY7	59.0756	0.6	2	0.3	-3.8	100	0.0	坡顶
WY8	59.0696	-0.7	2	-0.4	-3.7	100	0.0	坡顶
WY9	50.2389	-0.9	2	-0.5	-3.7	100	0.0	坡顶
WY10	50.6063	0.9	2	0.4	-3.2	100	0.0	坡顶
WY11	50.7609	-0.4	2	-0.2	-2.9	100	0.0	坡顶
WY12	50.9431	1.0	2	0.5	-2.9	100	0.0	坡顶
WY13	50.5114	-0.1	2	-0.1	-3.6	100	0.0	坡顶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68次)		观测时间：2026-05-16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2	59.1196	0.1	2	0.0	-7.2	151	0.0	坡顶
WY3	63.4079	-0.4	2	-0.2	-8.3	144	-0.1	坡顶
WY4	64.0165	0.1	2	0.0	-6.4	144	0.0	坡顶
WY5	66.1420	0.7	2	0.3	-7.9	124	-0.1	坡顶
WY6	58.7253	-0.4	2	-0.2	-3.4	102	0.0	坡顶
WY7	59.0756	0.0	2	0.0	-3.8	102	0.0	坡顶
WY8	59.0696	-0.1	2	0.0	-3.8	102	0.0	坡顶
WY9	50.2389	0.0	2	0.0	-3.7	102	0.0	坡顶
WY10	50.6063	-0.3	2	-0.1	-3.5	102	0.0	坡顶
WY11	50.7609	-0.2	2	-0.1	-3.1	102	0.0	坡顶
WY12	50.9431	-0.5	2	-0.2	-3.4	102	0.0	坡顶
WY13	50.5114	-0.2	2	-0.1	-3.8	102	0.0	坡顶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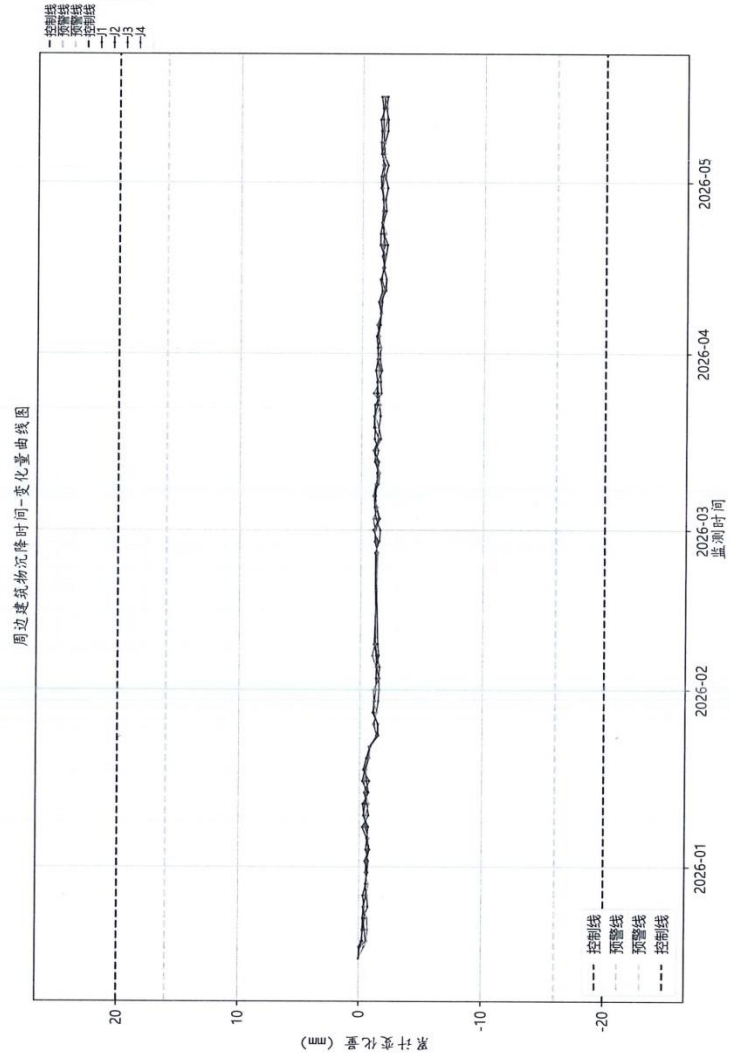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2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1	0.0000	0.2	2	0.1	2.3	147	0.0	坡顶
WY2	0.3654	-0.1	2	0.0	9.4	147	0.1	坡顶
WY3	-1.2466	-0.1	2	0.0	9.4	140	0.1	坡顶
WY4	0.3622	0.0	2	0.0	9.4	140	0.1	坡顶
WY5	0.4144	0.5	2	0.2	9.9	120	0.1	坡顶
WY6	0.0000	0.0	2	0.0	2.9	98	0.0	坡顶
WY7	0.0000	-0.2	2	-0.1	2.3	98	0.0	坡顶
WY8	0.0000	-0.2	2	-0.1	3.0	98	0.0	坡顶
WY9	0.0000	0.4	2	0.2	2.9	98	0.0	坡顶
WY10	0.0000	0.0	2	0.0	2.2	98	0.0	坡顶
WY11	0.0000	0.3	2	0.2	3.2	98	0.0	坡顶
WY12	0.0000	0.1	2	0.0	2.3	98	0.0	坡顶
WY13	0.0000	-0.2	2	-0.1	3.2	98	0.0	坡顶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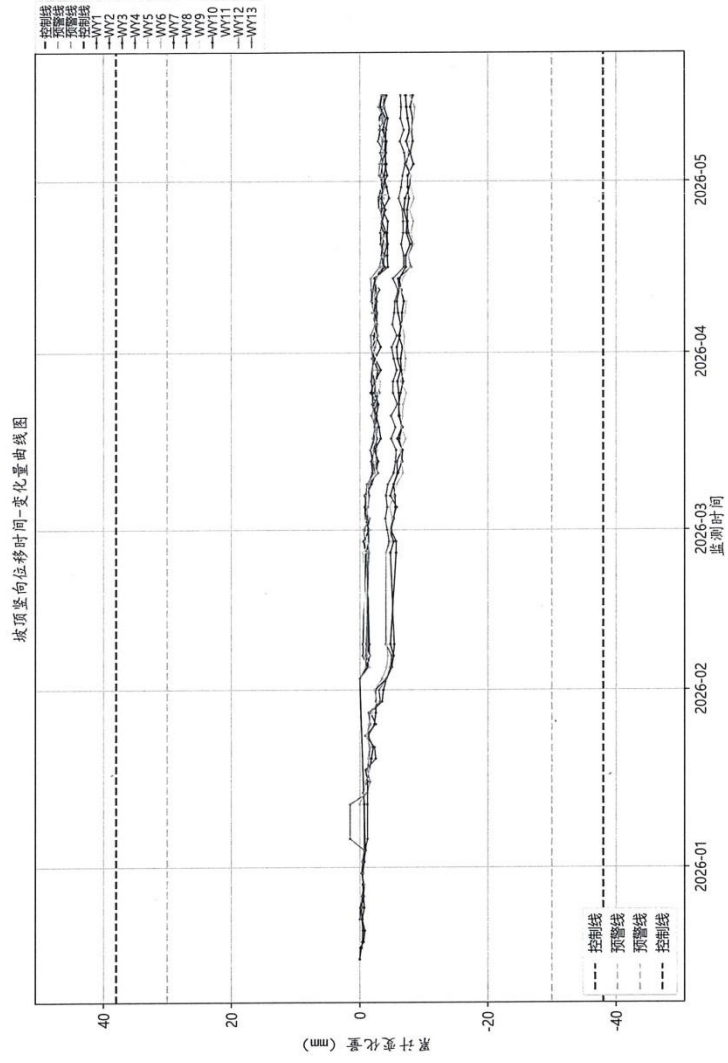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7 次)						观测时间: 2026-05-14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1	0.0000	-0.1	2	0.0	2.2	149	0.0	坡顶
WY2	0.3654	0.0	2	0.0	9.4	149	0.1	坡顶
WY3	-1.2466	-0.1	2	0.0	9.3	142	0.1	坡顶
WY4	0.3622	0.3	2	0.1	9.7	142	0.1	坡顶
WY5	0.4144	-0.1	2	0.0	9.8	122	0.1	坡顶
WY6	0.0000	-0.1	2	-0.1	2.8	100	0.0	坡顶
WY7	0.0000	0.2	2	0.1	2.5	100	0.0	坡顶
WY8	0.0000	-0.1	2	-0.1	2.9	100	0.0	坡顶
WY9	0.0000	0.0	2	0.0	2.9	100	0.0	坡顶
WY10	0.0000	-0.1	2	-0.1	2.1	100	0.0	坡顶
WY11	0.0000	-0.2	2	-0.1	3.0	100	0.0	坡顶
WY12	0.0000	-0.2	2	-0.1	2.1	100	0.0	坡顶
WY13	0.0000	0.0	2	0.0	3.2	100	0.0	坡顶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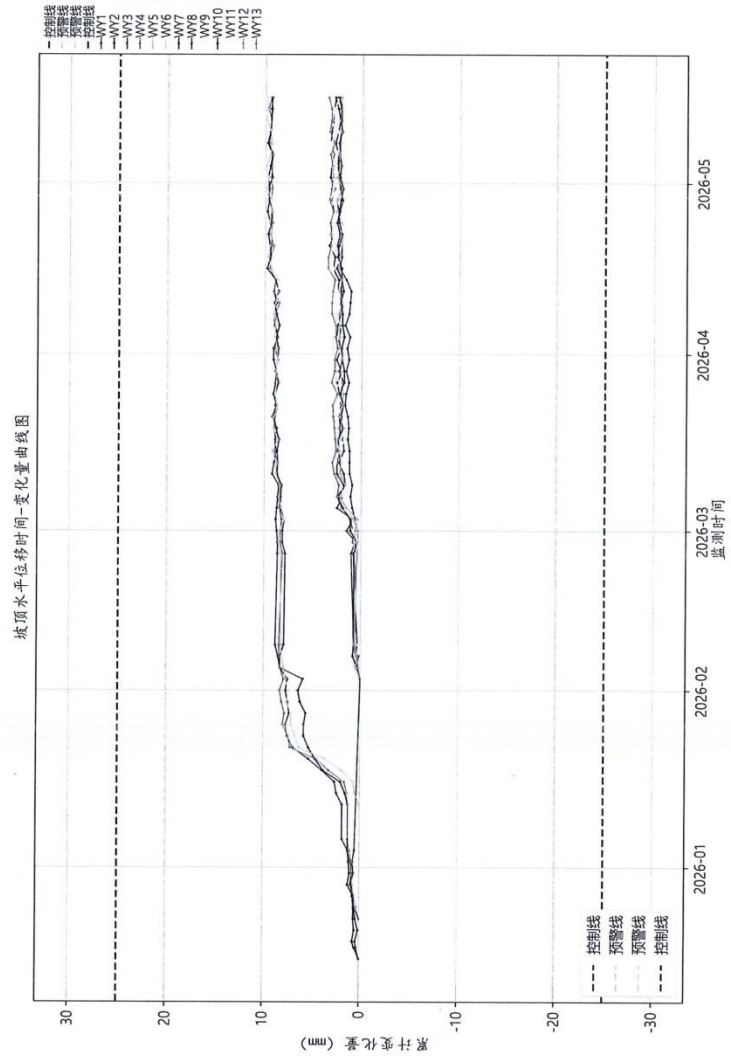
(1) 周边建筑物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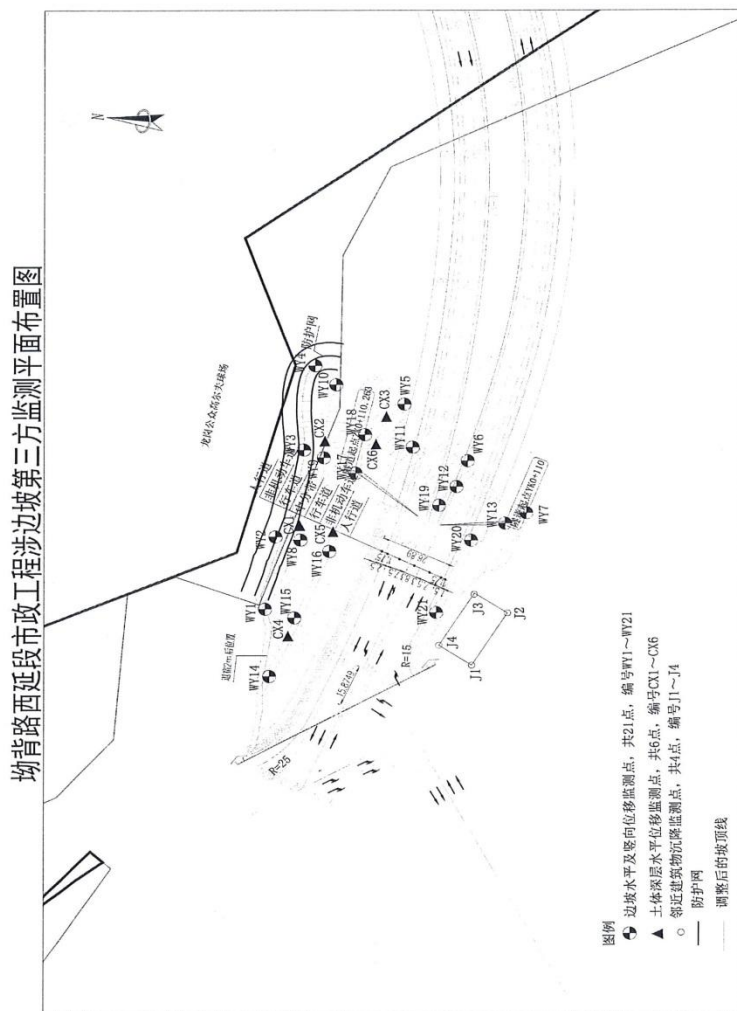
(2) 坡顶竖向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3) 坡顶水平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3.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3.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日期：2023-06-15</p>
---	--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3.5.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特此证明！



3.5.4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3.0.01.085-3

一般·长期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97 期)

(2025.6.23-2025.6.2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c.com>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97 期)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 谢碧波
审 定 : 魏铜祥
审 核 : 裴运军
技 术 负 责 : 赵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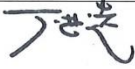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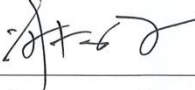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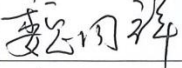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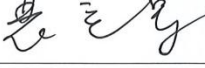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 97 期)

第三方监测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定	魏铜祥	
审 核	裴运军	
技 术 负 责	赵文峰	



	
GL178 观湖园	

本期内各小区工点的管槽基坑及周边环境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2、技术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 (5)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6)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7)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中标通知书》(2023.6.15)；
- (8)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相关说明及图纸(2022.10)；
- (9)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福城观澜片区)监测方案(2023.6.30)；
- (10) 本项目采用假定坐标系和假定高程系。

3、监测项目及已完工作量统计

3.1 监测项目

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

(构) 筑物等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

本标段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桩顶水平位移、桩顶竖向位移、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周边建（构）筑物沉降、测斜（如有）、地下管线沉降。

(2) 裂缝监测（含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

(3) 应力类监测：锚索拉力监测（如有）、支撑轴力（如有）。

3.2 已完成工作量

本期我司对 GL178 观湖园等 1 个工点的管网沟槽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进行了布点监测及巡视（巡视频率同监测频率）。具体完成工作量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累计布点	本期完成工作量			累计完成工作量 (点·次)	所属区域 (工点)	备注
			点数 (点)	次数 (次)	工作量 (点·次)			
1	竖向位移 基准点	6	/	/	/	6	GL109 长安标志 雪铁龙	
		3	/	/	/	3	FC345 唐正科技园	
		3	/	/	/	3	FC313 茜坑新村	
		3	/	/	/	3	FC191 新塘村东区	
		3	/	/	/	3	GL015 华印国际创意 产业园	
		6	/	/	/	6	FC159 第二外国语 学校	
		3	/	/	/	3	GL370 冠杰工业园	
		3	/	/	/	3	GL085 观澜桂花新村	
		3	/	/	/	3	GL120 龙兴新村	

4、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3. 2. 20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2. 12. 2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2. 11	
4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优秀	2023. 2. 24	
5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 第三方监测	良好	2026. 3. 26	

4.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4.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4.1.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王新云

周智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²，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汪海

周智慧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汪奇志

舒楠楠

汪奇志

汪奇志

舒楠楠

4.1.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4.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4.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2.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程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蔡伟光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丁
(盖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 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收费 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4.2.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02日



4.3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4.3.1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协议）呈批表

合同（协议）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合同（协议）编号	CZ103-JC-001	
合同（协议）金额	691.041万元	
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	根据中标通知书，拟同意与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合同，请审核。 签名：李小平 2019年4月10日
	负责人意见	签名：邓炳 2019年4月11日
法律顾问意见	无法律方面修改意见	签名：张嘉 年月日
水政监察办意见	无法律方面修改意见	签名：田均 年月日
局办公室（计财）意见	无相关修改意见	签名：李平 4.12 年月日
局长或委托代理人意见		签名：史少东 2019年4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197008001
标段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1.041万元
中标工期: 具体以业主指令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04



查验码: 555977171289822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4.3.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CZ103-JC-001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件，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中的检测业务范围。

三、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测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三期）建设工程，主要建设范围包括清污分流系统和面源污染控制系统。

①清污分流系统：清污分流沟+清水隧洞 石岩北清污分流沟及石岩北清水隧洞：石岩北清污分流系统沿石岩环城路北侧布置，在建成区与山区坡脚处设置清污分流沟，通过集水井收集分区雨水

后由转输管道、清水隧洞输送至石岩水库。石岩南清污分流沟及石岩南清水隧洞：石岩南清污分流系统主要沿沿海高速南侧布置，利用现状路边排水沟分区收集雨水，采用集水竖井收集，由深层隧洞进行转输，最终汇入铁岗水库，形成“隧洞主干、分流沟分支”的清水转输系统。

②面源污染控制系统：分散调蓄+处理（转输） 结合排水现状以及规划布置，对料坑片区、麻布片区和黄麻布片区，拟利用初雨设施对 0~30mm 降雨进行初步调蓄并转输至可容纳调蓄或处理的市政污水系统或者下游转输隧洞，主要采用工程内容包括设置分散的智能分流井、截流井、调蓄池、提升泵站或截污管（涵）等。本工程目标为：在片区既有水质保障工程成效的基础上，经过更高标准的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措施，使入库水体水质达标，即满足 GB3838-2002 III类水水质标准。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 2 等，生态堤、连通闸、排出隧洞、连通管（涵）为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其余永久建筑物为

次要构筑物，级别为3级；围堰工程属于临时性构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枯水期洪水标准考虑10年一遇，建设投资202834.08万元。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四期）建设工程，通过新建调蓄宝石湖、生态堤、转输隧洞（涵）、1#截洪渠等收集转输系统，将不大于设计标准50年一遇的全流域雨水在宝石湖内存蓄，错时转输到二期工程拟建的应人石河口生态库。同时，在生态堤的左侧修建溢洪道，当洪水超过50年一遇标准时，宝石湖内洪水通过溢洪道排放至生态堤下游库尾冲沟，进入铁岗水库。另外，新建2#截洪渠衔接现状宝石路涵收集片区东南侧0.09km²生态区的清洁雨洪，采用暗涵型式穿过建成区进入铁岗水库，建设投资46822.28万元。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其中按规定应由政府机构监测的项目除外，最终监测的项目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监测任务单》为准。

工程性质：房建 市政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

受监质检站：/

工程造价：249656.36 万元（币种：人民币）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测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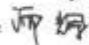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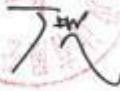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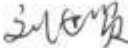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标准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检测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检测条款。
- 2、专用条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3、委托人：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检测监测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甲方。
- 4、检测监测机构：承担工程检测监测业务和检测监测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乙方。
- 5、第三人：除甲、乙方以外与本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6、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7、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双方应约定检测监测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测监测要求，经乙方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监测资质和检测监测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第五条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监测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七条 现场检测监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八条 参加建设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供《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报告确认证明》，并对检查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除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以及地基基础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后保存检测报告副本 10 年。其余项目的检测监测报告副本，保持时间为 5 年。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将本工程授权鉴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委托检测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被检测样品（对象）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领取报告方式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实施具体委托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检测监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五条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第十六条 除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检测样品运输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测后的样品由乙方作废弃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在检测监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监测活动之前，将检测监测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监测业务的报酬

第十九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的报酬，按照检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央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支付检测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第二十五条 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第二十七条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

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甲方提出要求的，应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检测监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需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检测监测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监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当检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并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检测监测结果的利害关系人对检查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2	工程测量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3	城市测量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现行相关规定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现行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	现行相关规定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现行相关规定	
11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二条 委托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水库大坝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2 支护桩应力/测斜监测；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4、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5、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6、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8、其他甲方委派监测的工作。

第三条 1、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含 PDF 文档），监测方案应尽量包括该项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编制相应的任务单及项目收费表，方案经甲方、

监理、设计审核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和《委托监测收费表》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

4、监测有关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测点均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设计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5、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9、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限：

监测：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

序号	监测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每期监测报表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	监测总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监测内容予以合理调整或取消，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对甲方明确取消或调整的工作内容，乙方拒不执行的情

形，所产生的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其他监测工作应无条件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控制费用范围内计取；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需费用从该项目中结算扣除。

第五条 外部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监测人员的生活提供帮助。

(2) 对于监测人员在工程现场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分析和处理。

第六条 1、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配合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2	
2	监测技术要求	2	
3	委托监测任务单	2	
4	委托监测收费表	2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691.041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整）。其中：三期 561.044 万元；四期 129.997 万元。

1、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是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要求的项目开展监测。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方法并按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下浮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不得超过发改批复(备案)概算中的相应费用,若超过该项费用则按照发改批复(备案)概算中的相应费用进行结算;

监测费=工程量×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35%。

3、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按最新的政策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监测报酬:

1、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子项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每月最低支付额度为50万元。

2、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月进度款申请,委托人方予以受理。委托人审核完成后,且满足最低支付金额要求的条件下,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结算价付清余款。

3、上述款项支付须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财政部门要求的发票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若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 1、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 2、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等存在虚假编造或严重错误；
- 3、乙方在监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完成正常服务甲方付给乙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 / 万元。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表一：

委托监测任务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管家签章：

附件表二

建设工程监测项目收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4.3.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局建设的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项目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1、水库大坝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2、支护桩应力/测斜监测；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4、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5、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6、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8、其他甲方委派监测的工作。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4.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4.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公开招标, 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交了投标报价书。我们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对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的结果, 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并接受贵公司的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4680000.00 元。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

贵公司必须与我司签署一份经双方协商后编制的工作合同, 作为正式的合同文本。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 本通知并连同贵公司的全套投标文件 (正本); 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与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意见, 均将作为本项目有效合同文件的内容。

谨此函告!

招标人 (盖公章):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02 月 19 日



4.4.2 合同关键页

2019年深圳物总.
2019.0.01.046
QCGX2019040204055
合同编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

项目地点: 龙华大浪街道龙胜宝华路交龙胜路与工业路两侧

甲 方: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4 月

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提供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范围：具体详见《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0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基坑监测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1、监测项目

- ①基坑坡顶水平位移：共计监测点 132 个；
- ②基坑坡顶垂直位移：共计监测点 132 个；
- ③支撑轴力：共计监测点 119 个；
- ④基坑周边道路沉降：共计监测点 25 个；
- ⑤基坑周边房屋及建筑沉降：共计监测点 148 个；
- ⑥建筑物倾斜：共计监测点 10 个；
- ⑦地下水位：共计观监测点 24 个；
- ⑧支护桩应力：共计观监测点 31 个；
- ⑨支护桩测斜：共计观监测点 31 个；
- ⑩管线监测点：共计观监测点 41 个；
- ⑪立柱沉降监测点：共计观监测点 30 个；
- ⑫锚索应力监测点：共计观监 18 个剖面，每排设监测点。
- ⑬图纸外预计增加房屋及建筑沉降观测点 20 个。含本合同内。

2、监测次数

基坑周边坡顶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地下水位、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周边房屋及建筑物沉降、周边管线监测、支护桩应力、立柱沉降、周边道路沉降、锚索应力、周边建筑物倾斜观测次数不低于 300 次，监测次数以规范、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依据

- (1) 《建筑设计规范》(GB50157-2003);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6)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 《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标准》(国家标准局, 1999);
- (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10)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 (11)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 (12)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装》(GB4943-2001);
- (13) 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 (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5. 09. 02;
- (15)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05 地块勘察成果,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监测工期

监测工期: 计划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地下室回填完成; 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监测工期约为 300 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施工阶段基坑监测工期约为 240 日历天, 共计约为 540 日历天。因项目建设过程中, 因甲方调整计划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监测工期需延长的, 乙方继续提供监测服务, 费用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第五条 监测要求

1、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控制值		预警值
1	桩顶水平位移	一级	30mm (支撑段)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0mm (桩锚段, 坑深小于15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二级	40mm (桩锚段)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2	坡顶水平位移	二级	60mm (桩锚段, 坑深大于15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3	桩顶沉降	30m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	地下水位	3.0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下降速率大于0.5m/天	
5	周边道路、地面沉降	50mm, 且差异沉降小于5%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6	深层水平位移 监测	一级	30mm (支撑段)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0mm (桩锚段, 坑深小于15m)		
		二级	40mm (桩锚段)		
7	支撑轴力监测	标准值		标准值的80%	
8	立柱沉降	25 mm		20 mm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9	管线 沉降	刚性管线	压力	沉降差不大于2‰L	
			非压力	30	3mm/天
		柔性管线	30	3mm/天	
10	锚索应力	轴力标准值		标准值的90%	

周边房屋及建筑变形允许值

变形特征		地基土类别	
		中、低压缩性土	高压缩性土
砌体承重结构基础的局部倾斜		0.002	0.003
工业与民用建筑相邻柱基的沉降差	框架结构	0.002L	0.003L
	砌体墙填充的边排柱	0.0007L	0.001L
	当基础不均匀沉降时不产生附加应力的结构	0.005L	0.005L
多层和高层建筑的整体倾斜	Hg≤24	0.004	
	24<Hg≤60	0.003	
	60<Hg≤100	0.0025	

	Hg>100	0.002
体型简单的高层建筑基础的平均沉降量 (mm)		200

注：1、l为相邻柱基德中心距离（mm）；Hg为自室外地面起算的建筑物高度（m）；

2、倾斜指基础倾斜方向两端点的沉降差与其距离的比值；

3、局部倾斜指砌体承重结构沿纵向6m~10m内基础两点的沉降差与其距离的比值。

2、观测频率

变形观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数。基坑开挖过程中，开挖深度小于5m，监测频率为1次/2d；开挖深度5~10m，观测频率为1次/1d；大于10m，2次/1d；底板浇筑后7天，2次/d；底板浇筑后7~14天，频率为1次/d；底板浇筑14~28天，频率为1次/d；浇筑28天后观测频率1次/3d。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7天一次；当基坑回填至一半以上时，可结束观测。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3、监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自动化监测

(1)本项目拟部分采用智能化监测手段和方案，通过自动化监测设备，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并能与甲方公司内部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对接，从而对基坑支护实施信息化施工管理。

(2)本项目分为多个基坑，基坑开挖深度7.8~30.5m，临近边坡、既有市政道路及房屋建筑等，基坑及周边环境条件变化较大。A区01基坑、02基坑北侧及西侧临近既有大量建筑（2~16层）及市政道路，其中离基坑最近的建筑只有3.9米距离；B区03基坑东侧临近既有大量建筑（4~13层）及市政道路，其中离基坑最近的建筑只有不到1米距离；C区05基坑东侧临近既有建筑（3~7层）及市政道路，其中离基坑最近的建筑只有7.7米距离。上述三个区段周边环境复杂、对变形敏感、保护要求较高，尽量采用自动化监测，以确保

高效、实时的数据反馈。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 结合现有技术条件, 本项目可按照人工监测为主与自动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方案布置。在周围环境复杂、保护要求较高的区段, 部分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数据采集进行监测, 且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人工复核。

5、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1) 变形观测资料包括: 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2) 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 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3) 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4) 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六份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为 CNY 46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单。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制作、运输及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所有措施费(不仅限于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脚手架费用、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检验检测费等)、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及政府规定需计取的其他税费, (但不包含甲供材料款税金), 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税金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 税率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约定执行, 其中增值税应纳税额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设备等因素自主报价,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清单按项目工期总价包干, 如无特殊情况不调整合同总价。施工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幅度在 10% (含) 幅度范围内, 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如调整幅度超过 10%, 则超过 10% 以上的部分按相应规定进

行实际调整。

2、工程款支付办法：

(1)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开挖前，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单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936,000.00 元给乙方作为工程备料款；

(2)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3)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开挖完毕，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4)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砼底板施工完成，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5)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回填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6)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全部监测任务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完成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的监测费给乙方。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测总工期包干（不限于 10~18 个月），实际监测次数必须满足项目施工监测需求。结算时， $\text{结算价} = \text{合同价}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对于新增工作内容，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其执行；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3 %后计取。

下浮比率： $F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3\%$ 。

第七条 提供测绘成果的份数及权属

根据甲方要求，阶段性出具成果报告原件给甲方，份数为六份。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在监测点位的布设以及保护过程中提供协调和支持。

第十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乙方所采用的应力计、测斜仪、水位计、预埋管等材料仪器仪表应是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二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不承担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回多收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30%，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乙方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人: 林泽洋

电话:

电话: 0755-25790030/13544119101

传真:

传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102100118573

2019 年 11 月 2 日

年 月 日

4.4.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同专用章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部
2023年2月24日

4.5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

4.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16001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01-04、01-13、12-04-02、12-10-01宗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81.408706万元(本标段包含：01-04宗地，中标价：106.747988万元；01-13宗地，中标价309.970570万元；12-04-02宗地，中标价：157.741578万元；12-10-01宗地，中标价：206.94857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9

查验码：55167549891492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5.2 合同关键页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4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m²，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m²，计容总面积 320150 m²，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m²，总建筑面积 48623 m²，计容面积 34600 m²，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m²，总建筑面积 146508 m²，计容面积 104650 m²，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m²，总建筑面积 100895 m²，计容面积 72730 m²，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m²，总建筑面积 150018 m²，计容面积 108170 m²，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4. 监测工作内容

基坑监测、主体工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等。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各地块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主体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地表裂缝等初始监测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另需配合甲方提供报审资料，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讯、排水、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5. 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3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3个。

周边建筑物监测点：1)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15m或每隔2~3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3个监测点；2)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3点；3)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4)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2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

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基坑开挖 H/3	1 次/2 天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大于 H/3	1 次/1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3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1 次/5 天	1 次/5 天
底板浇筑 28 天后	1 次/7 天	1 次/7 天
基坑回填一半	1 次/7 天	1 次/7 天
雨天加密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首层完工后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 次/2 个月	1 次/2 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 次/1 个季度	1 次/1 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 次/6 个月	1 次/6 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控制值 (mm)	累计预警值 (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3	±50	±4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3	±40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3	±50	±40

锚索应力监测		±30kN	轴向拉力标准值	标准值标准值的 90%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3	±30	±24
地下水水位变化		500	3000	2500
管线位移 (刚性)	压力	2	—	20
	非压力	2	—	30
管线位移(柔性)		4	—	40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3	±20	±16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0.002L (L 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周边建筑沉降允许值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5.3.4。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本项目的设计方和监理方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6.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8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 15-231-2021	省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 监测时间:

(1)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方回填后 3 个月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 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1,577,415.7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88,128.09 元，增值税人民币：89,287.69 元，增值税率：6%。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②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单价，不参与下浮。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

(5) 结算时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投标上限价（各地块投标上限价详见合同附件3）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监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7)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四、合同付款细则

1. 合同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节点:

①自实际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起,每季度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90%(主体结构部分监测每半年提交一次支付申请);

②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

③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 甲方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考评。

2. 发票信息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期限如有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乙方也不得因甲方延期付款而暂停或者拖延提供监测服务。发票要求:提供“现代服务业—监测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五、监测成果要求

监测单位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五份，电子文件三份。

5.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和技术标准；监测点布设；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元器件标定资料；监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监测巡视信息(包括巡视照片、记录等)；监测数据汇总(包括监测值、累计变形值、变形速率、变形曲线)；监测数据与巡视信息的分析与说明；监测结论与建议。

6. 报告编写要求

- (1) 施工工况，包括施工项目的施工内容、方法、进度、问题等情况；
- (2) 监测情况说明，包括监测点变更情况和理由，当月工程出现变形异常时，发出预警或报警的监测资料情况和监测频率变动情况的说明，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 (3) 监测成果的分析，要求分项做出分析和结论。对监测点（尤其是变形大的点）做出当月（周）的综合分析，指出“变化趋势”，是否趋于稳定，做出该点变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安全的评估。结合水位变化、周围工况和地质条件分析变形较大的原因（变形较小的正常点也可以分类合并说明）。发布预警、报警、指导、协调施工取得的效果等；
- (4) 结论与建议，对变形做出结论，从监测与施工两方面提出改进的措施；
- (5) 变形曲线图。必要时给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沉降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地下水水位随时间变化的曲线；
- (6) 监测成果表汇总，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分项归类、汇总，各测点的监测数据要按监测日期顺序准确填报，填表者、校核者应签名；
- (7) 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周报、总结报告必须附有此图，图上监测点号必须与监测成果表中的点号相一致，如有新增点或变更点，应在新增或变更当月反映在示意图上。

7. 装订要求

(1) 监测书面报告

统一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附图可大于 A4 纸规格，每次报告须按时提交各相关单位。所有纸质报告封面均须加盖监测单位公章，并由编、审、批人员本人签字。

(2) 电子文件格式

所有表格利用 Office 制作，并保持前后格式一致。

绘图软件，如基准点、控制点、测点布置图等都要求利用 CAD 绘制。

电子文件应与提交书面文件的时间、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六、甲乙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 牵头工程建设内外部关系的协调。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11)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

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总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

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 若需要更换时, 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 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 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负责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 负责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所产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 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同意, 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 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 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 接受监理考勤, 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24) 进入施工现场遵守总包管理规定, 监测单位对自身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并为技术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因工作中产生安全事故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 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合同生效后, 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 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逾期的，按合同关于逾期提交监测成果的违约条款处理。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50%。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或误工的，甲方顺延工期但不给予费用补偿。

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乙方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按照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审核人）20 万元/人次、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1.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 投标文件 (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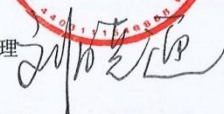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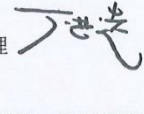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 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 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 赵仰高

联系方式: 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 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4.5.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福城南产业片区 12-04-02 宗地项目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积极主动并及时提交了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5、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主持全面工作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2	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监测方案设计、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3	项目技术人员	段宏才	地铁 1#线沉降观测、位移观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4	项目技术人员	刘思佳	数据分析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5	项目技术人员	高志超	地铁 9#线沉降观测、位移观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大专		2025.1-2026.5 社保	
6	现场负责人	周智慧	现场负责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7	项目技术人员	余兵	地铁 11#线沉降观测、位移观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8	项目技术人员	杜新宇	地铁 22#线沉降观测、位移观测	工程师	大专		2025.1-2026.5 社保	
9	项目技术人员	邓亮亮	地铁监测基准网等监测	工程师	大专		2025.1-2026.5 社保	
10	项目技术人员	黎进	监测备用人员	高级工程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1	项目技术人员	魏铜祥	施工监测基准网等监测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2	专职安全员	刘磊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3	项目技术人员	江一舟	数据分析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4	项目技术人员	刘建贤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5	项目技术人员	张龙军	固定联系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6	项目技术人员	刘海波	施工监测水平位移监测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1-2026.5 社保	
17	项目技术人员	唐玉平	施工监测沉降监测	助理工程师	大专		2025.1-2026.5 社保	

5.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

谢碧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19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谢碧波
签名日期: 2025.12.2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 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2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3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4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5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6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7	390379	27549.0	4688.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8	390379	27549.0	4688.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9	390379	27549.0	4688.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0	390379	27549.0	4688.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1	390379	27549.0	4688.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2	390379	27549.0	4688.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6	01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2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3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4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5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合计			70214.76	35042.24			22131.0	8419.68			2104.98						941.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87a3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	-----------------------



赵仰高

学生赵仰高 性别男 系湖南
省(市,自治区)双峰县(市)人,
一九七〇年四月出生,于一九八
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健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登记 78 号

赵仰高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7130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95660

有效期至：2028-09-27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安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执业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执业状态
赵仰高	男	430104197004154318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24402412(00)	224402412(00)	2025-10-28	2028-09-27	有效

共 1 页，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 611045327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2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3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4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5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6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7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8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9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0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1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2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6	01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2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3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4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5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合计			38536.79	18134.96				11977.35	4533.74			1133.48				1813.49	453.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94b5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段宏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宏才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080600001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段宏才
证件号码： 1427261987010100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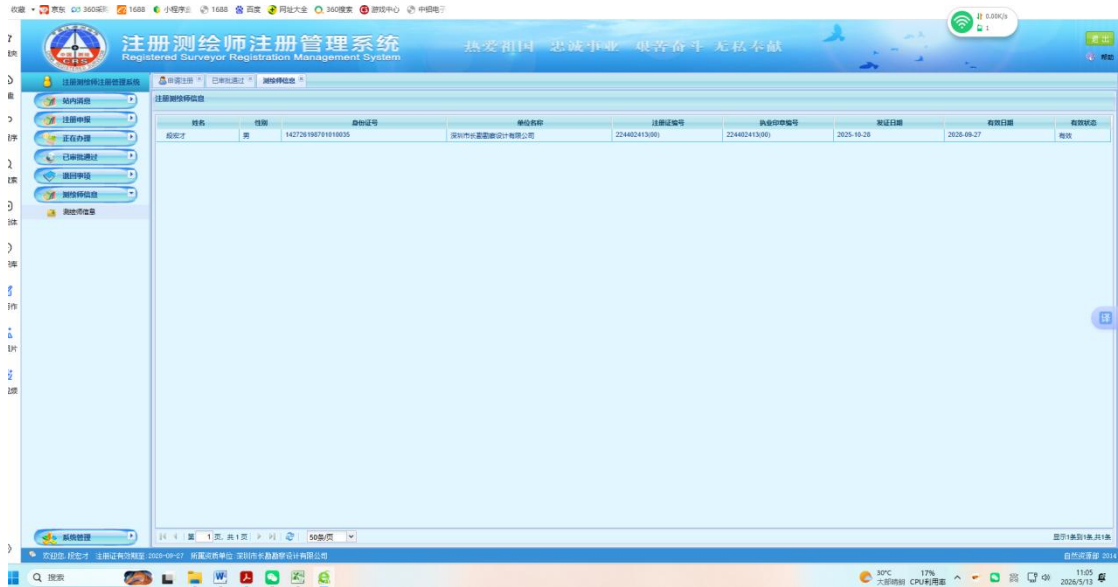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web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registered surveyors.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注册证号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执业证号 (Practice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and 有效状态 (Valid Status). The table contains one entry for 段宏才 (Duan Hongcai), a male, with ID number 442728196718180035, registered at 深圳市长益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yi Surveying and Mapping Design Co., Ltd.), wit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224402413(00) and practice certificate number 224402413(00). The issuance date is 2025-10-28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is 2026-09-27. The status is '有效' (Valid).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号	执业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有效状态
段宏才	男	442728196718180035	深圳市长益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224402413(00)	224402413(00)	2025-10-28	2026-09-27	有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宏才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2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3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4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5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6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7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2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6	01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2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3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4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5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6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合计			31471.59	14810.16			9932.55	3702.54			925.65		14810.16	431.0		370.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3a2bd17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思佳

证件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40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思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34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2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3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4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5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6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7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8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9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0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1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2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6	01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2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3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4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5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6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合计			53964.67	25348.08			16809.0	6337.02			1584.28				2634.81	63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3a2b703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高志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 00026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高志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申请注册 已审批通过 测绘师信息

站内消息 注册申报 正在办理 已审批通过 退回事项 测绘师信息 测绘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状态
高志超	男	43232519681211823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24402414(00)	224402414(00)	2025-10-28	2028-09-27	有效

系统管理 1/1 页, 共 1 页 50条/页 显示1条到1条共1条

周智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

注册测绘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执业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执业状态
周智慧	男	430381198704215936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4403155(00)	244403155(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系统信息：周智慧 注册证号：244403155(00) 所属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部 01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2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3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4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5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6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7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2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6	01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52	27.65
2026	02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52	27.65
2026	03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52	27.65
2026	04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52	27.65
2026	05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52	27.65
2026	06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52	27.65
合计			36582.81	17215.44			11451.0	4303.86			1075.99		890.89	1721.54		430.3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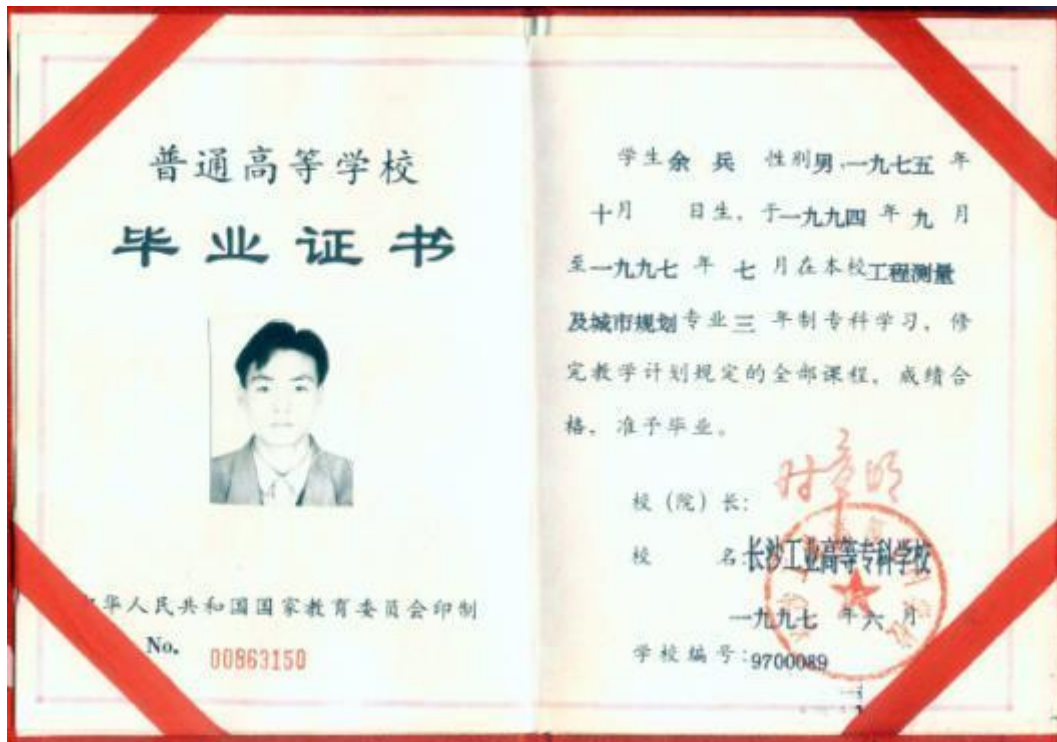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3a2bcdb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余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7
No.: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19
File No.: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执业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状态
余兵	男	430104197510113519	深圳市中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4401558(00)	194401558(00)	2025-08-01	2028-08-13	有效

余兵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8-08-13 所属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杜新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新宇

社保电脑号：624449694

身份证号码：42032519880528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647.0	1863.52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36.18	23.29
2025	02	390379	11647.0	1863.52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36.18	23.29
2025	03	390379	11647.0	1863.52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36.18	23.29
2025	04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5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6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7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8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9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0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1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2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6	01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2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3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4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5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合计			34221.12	17110.56			11344.65	4277.64			1069.45				1711.06		42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3a2bb37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邓亮亮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610349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照片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亮亮

社保电脑号：617637604

身份证号码：841224198611109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9664.0	1546.24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2	390379	9664.0	1546.24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3	390379	9664.0	1546.24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4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5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6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7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8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9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0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1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2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6	01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2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3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4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5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合计			29135.84	44567.92	22267.92		9714.15	3641.98			910.54				4496.74		36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bad0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黎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进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进 社保电脑号: 613006711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092426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36.94	23.49
2025	02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36.94	23.49
2025	03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36.94	23.49
2025	04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05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06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07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08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09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10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11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12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6	01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2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3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4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5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合计			36031.2	18015.6				11945.85	4503.9			1125.99			1801.55		4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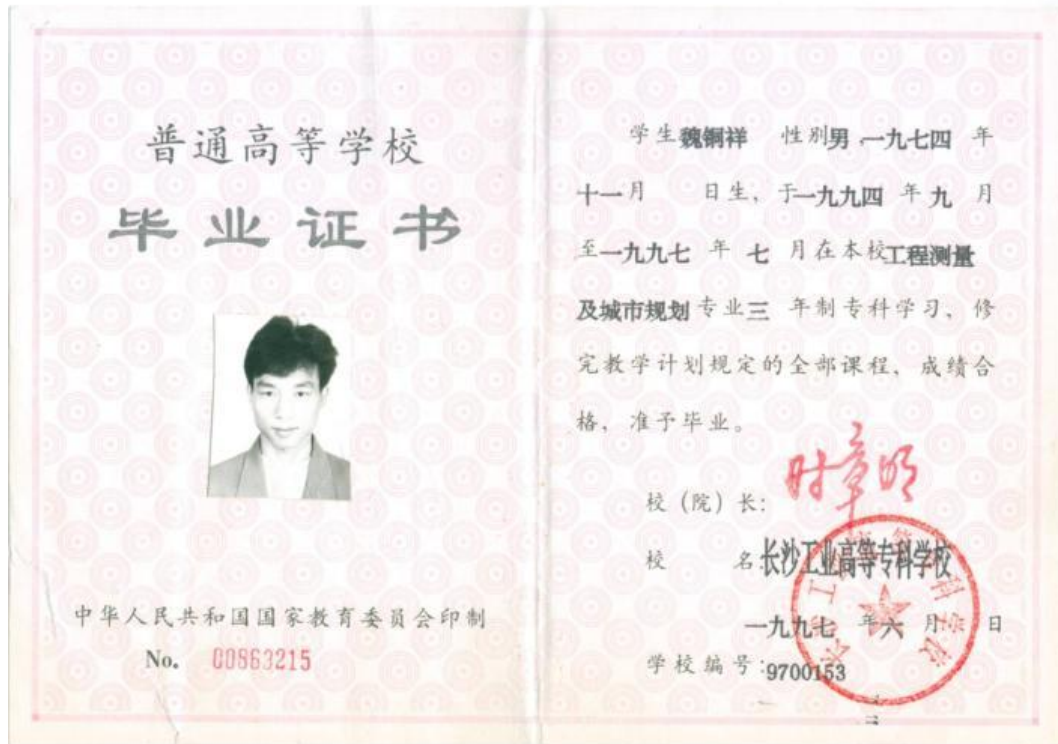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c104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魏铜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5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68
File No.:

姓名: 魏铜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魏铜祥

证书编号：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95679

有效期至：2028-10-10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申请注册 测绘师信息

注册测绘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执业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状态
魏铜祥	男	430104197411133530	深圳市长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24402499(00)	224402499(00)	2025-10-28	2028-10-10	有效

系统管理 1 / 1页,共1条 50条/页 显示1条到1条,共1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铜祥 社保电脑号: 615803830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4111335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4005.0	2380.8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2	390379	14005.0	2380.8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3	390379	14005.0	2380.8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4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5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6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7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8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9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0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1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2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6	01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2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3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4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5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6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合计			40980.03	19284.72			12759.45	4821.18			1205.31					482.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da37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刘磊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林 大学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0

姓名:刘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磊 社保电脑号: 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2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3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4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5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6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7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8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9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0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1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2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6	01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2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3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4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5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6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合计			46183.39	21733.36			14276.1	5433.34			1358.42		1054.83		2173.39	543.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c0e3e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江一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舟

社保电脑号：6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2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3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4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5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6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7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8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9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0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1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2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6	01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2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3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4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5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合计			42079.25	19802.0			13043.25	4950.5			1237.64		990.07		1980.20		495.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3a2bdc1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刘建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庚

社保电脑号：61104532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4050140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47.57	11892	95.14	23.78
2025	02	390379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47.57	11892	95.14	23.78
2025	03	390379	11892.0	2021.64	951.36	1	11892	594.6	237.84	1	11892	59.46	11892	47.57	11892	95.14	23.78
2025	04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05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06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07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08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09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10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11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12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6	01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2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3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4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5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合计			37096.04	17456.96			11637.6	4364.24			1091.06				1745.63	436.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eb63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张龙军

学生 张龙军 性别 男 系 湖南
省(市,自治区) 澧 县(市)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结喜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登记 380182号

58



张龙军 于二〇〇年
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
列职改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17690号





姓名: 张龙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龙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6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74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 申请注册 | 已审核通过 | 测绘师信息

站内消息 | 注册申报 | 正在办理 | 已审核通过 | 退回事项 | 测绘师信息 | 测绘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状态
张龙军	男	43242419691224121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4401557(00)	194401557(00)	2025-06-01	2028-08-13	有效

系统管理 | 第 1 页, 共 1 页 | 50条/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显示桌面 | 条 | 条

欢迎您, 张龙军 |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8-08-13 | 所属资质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自然资源部 2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龙军 社保电脑号: 619410725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6912241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6770.0	2850.9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2	390379	16770.0	2850.9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3	390379	16770.0	2850.9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4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5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6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7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8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9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0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1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2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6	01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2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3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4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5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合计			37921.56	17845.44			11820.6	4461.36			1115.34				832.81	1784.57	446.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3a2b84a7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刘海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佑吉

证书编号： 10533120100510076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海波
身份证号：431129198801195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海波 社保电脑号: 625704470 身份证号码: 4311291988011964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0473.0	1780.41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2	390379	10473.0	1780.41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3	390379	10473.0	1780.41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4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5	23.86
2026	02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5	23.86
2026	03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5	23.86
2026	04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5	23.86
2026	05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5	23.86
2026	06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5	23.86
合计			32007.43	15062.32			10010.55	3765.58			941.41				1506.24	376.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3a2bfc76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玉平

75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玉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 教发[2009]16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1206200404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玉平
身份证号：4305231987100535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6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玉平

社保电脑号：619468343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10053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2	390379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3	390379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4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5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6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7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8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9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0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1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2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6	01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2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3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4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5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6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合计			30120.09	14174.16			9450.0	3543.54			886.91		108.88	1477.86		354.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6ee66f4f2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